



丽江
ENJOY
LIJIANG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 保护状况报告

二〇〇八年——二〇一五年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

前言

1997年12月4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1次会议上，丽江古城以其“保存浓郁的地方民族特色与自然美妙结合的典型具有特殊的价值，历经1996年2·3大地震，基本格局不变，核心建筑依存，恢复重建如旧，保存了历史的真实性”的总体评价，符合文化遗产(Ⅱ)、(Ⅳ)、(Ⅴ)三项标准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2008年1月，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第一次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反应性监测，专家组在对丽江古城遗产价值的完整性和原真性保护开展评估的同时，也留下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八年来，我们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遗产保护方针，紧紧围绕丽江古城的突出普遍价值(OUV)，为落实世界遗产中心的各项任务，进一步维护和提升丽江古城文化遗产价值与品牌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述

一、第 31 届世界遗产大会决议.....	1
二、反应性监测任务报告.....	1
三、第 32 届世界遗产大会决议.....	3
四、教科文组织专家团咨询报告.....	4

第二部分 任务落实情况

一、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6
二、遗产区与缓冲区范围划定.....	7
三、总体保护规划编制.....	12

第三部分 丽江古城保护与管理

一、坚持依法治城，构建了科学规范的法制体系.....	23
二、坚持以人为本，构建了良好的环境质量体系.....	25
三、坚持文化立市，构建了民族文化保护体系.....	29
四、坚持人防技防结合，构建了消防安全管控体系.....	34
五、坚持拓宽融资渠道，构建保护资金的支撑体系.....	36
六、坚持综合能力建设，构建多元一体的管理体系.....	37
七、坚持依托遗产资源，构建保护利用的共赢体系.....	49

第四部分 面临的挑战、困难与对策

一、法律法规支撑体系还有待完善.....	53
二、传统民居的保护管理难度大，对古城小产权房的 审批和管理还比较困难。.....	54
三、丽江古城原住民外迁和本土文化保护的问题亟待 解决。.....	54
四、消防安全保障任务繁重.....	57
五、遗产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不足.....	58

第五部分 附录

附录一：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60
附录二：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范围区划.....	63
附录三：第 31—38 届世界遗产大会决议.....	67

第一部分 概述

一、第 31 届世界遗产大会决议

2007 年 6 月 23 日—7 月 2 日，第 31 届世界遗产大会在新西兰基督城举行，世界遗产委员会对丽江古城的保护状况进行审议并对“在遗产地正在开展的旅游业以及其他可能对遗产价值带来负面影响的发展项目”引起关注，并决议（31COM 7B.69）要求“缔约国邀请一个由世界遗产中心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组成的联合反应性监测组到遗产地评估其保护状况和帮助解决白沙，束河保护区和缓冲区划界、遗产地及其周边区域总体规划制定、遗产地遗产价值有效性保护及民居传统修复”。

二、反应性监测任务报告

2008 年 1 月 10 日—19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开展了对中国丽江古城（C811）的反应性监测任务，



任务组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巴黎）亚太部项目专家景峰先生，前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副主席、东京大学教授（日本）西村幸夫

先生组成，时任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副主席、中国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秘书长郭旃先生以及中国国家文物局世界遗产部主任陆琼女士在这次反应性监测中也一同分享了他们的知识和智慧。任务组考察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的三个组成部分：大研古城（含黑龙潭）、位于大研古城以北8公里处的白沙村落以及位于大研古城西北4公里处的束河古镇，反应性监测主要针对遗产地旅游相关内容、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以及发展项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了旅游相关活动和其他拟建的开发项目对遗产地的有形及无形遗产特质的影响、保护遗产地突出普遍价值（OUV）的管理机制的充足性，包括建议确定白沙束河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Mission Report



**UNESCO WHC-ICOMOS Reactive Monitoring
Mission to the Old Town of Lijiang, China
(10-19 January 2008)**

Mr JING Feng
Programme Specialist, Asia and the Pacific Section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Paris)

Mr Yukio Nishimura
Former Vice President of ICOMOS and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通过听取汇报和实地考察，监测团在积极肯定了遗产地利益相关者和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保护丽江古城所作出的努力的同时，明确提出丽江古城应该用“基于价值管理”的方法进行遗产保护，并形成监测《任务报告》。报告建议：

1、重新定义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将丽江

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物质和非物质遗产价值间的关系包括在内；

2、完成保护总体规划，与丽江的地区发展规划相一致，以便为地区发展和旅游控制以及保护准则提供框架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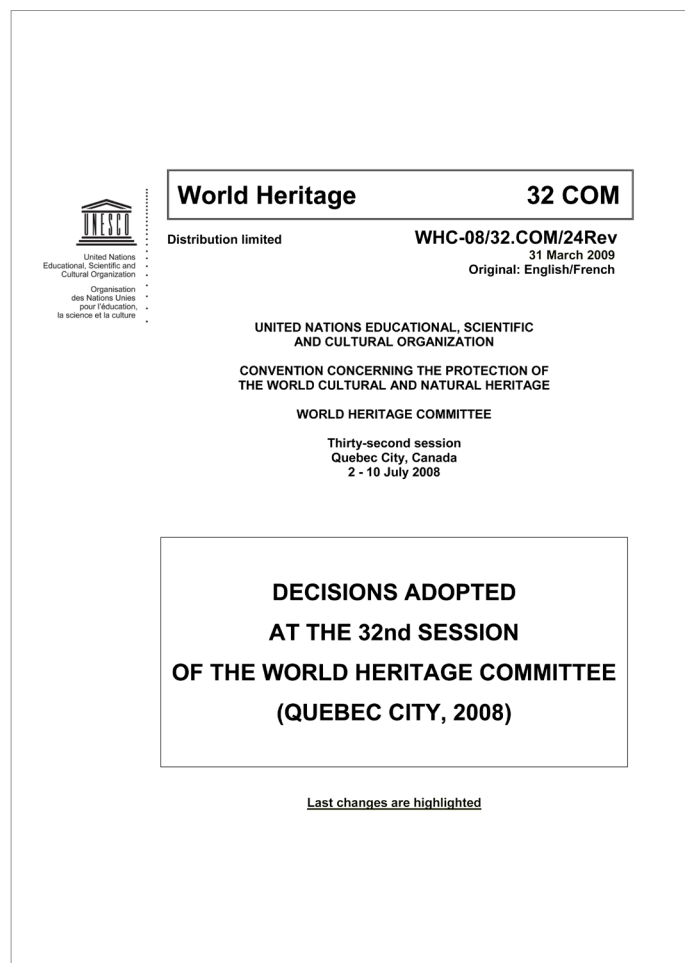
3、遗产地管理规划在细致的旅游活动监测以及紧密的与本地社区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细化；

4、考虑扩大白沙和束河缓冲区以便保护整个区域的完整性；

5、对核心区和缓冲区都作出清楚的划界。

三、第 32 届世界遗产大会决议

2008 年 7 月，第 32 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大会在加拿大魁北克城举行，决议（32 COM 7B. 67）要求“缔约国应该在与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的协商下，编写一份草案，阐述该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包括该遗产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状况，以及物质遗产方面和非物质方面遗产之间的联系等内容，以便世界遗产委员会在 2009 年召开的第 33 届会议上进行审议。”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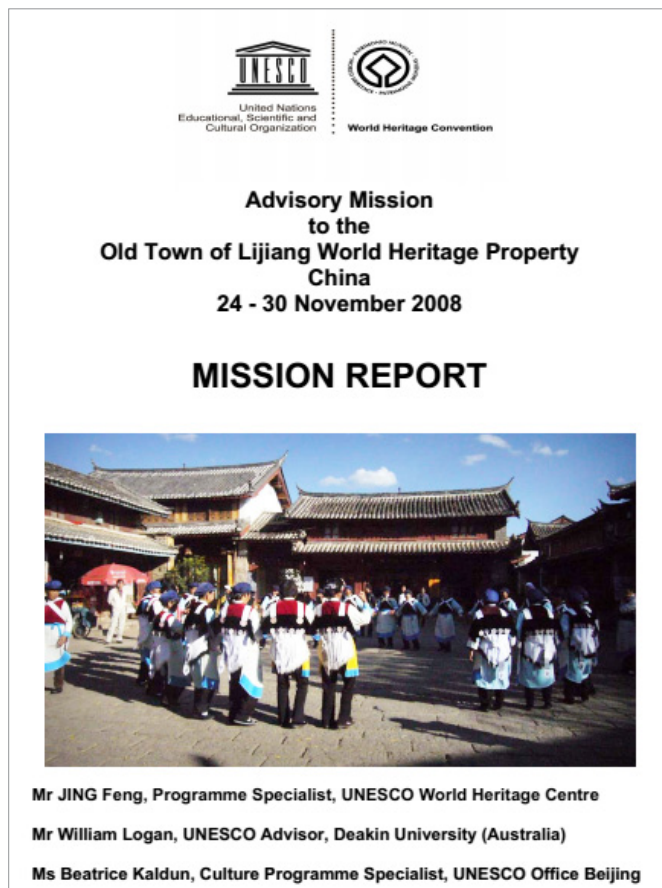
“缔约国切实履行 2008 年 1 月由世界遗产中心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联合监测团所提出的全部建议，特别是：a. 完成《总体保护规划》，其中应当包括：区域性发展和旅游业管理的原则、遗产地保护行动指导方针。以及遗产地管理规划。b.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的能力，使其能更加有效地实行和协调这些规划目标。”

2008 年 9 月，国家文物局文保函 [2008]915 号《关于请落实第 32 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决议的函》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丽江古城的突出普遍价值、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深入研究，做出进一步的阐述”。

四、教科文组织专家团咨询报告

为帮助缔约国回应第 32 届世界遗产大会要求，2008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咨询专家组再次来到丽江。专家组核实了世界遗产中心 2008 年 1 月的反应性监测报告内容，审议了对丽江古城保护范围调整的方案，对编撰“丽江古城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和“丽江古城保护状况报告”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咨询《任务报告》。报告建议：

1、加强公众的参



与性在总体保护规划中的体现以及成为实施过程中的常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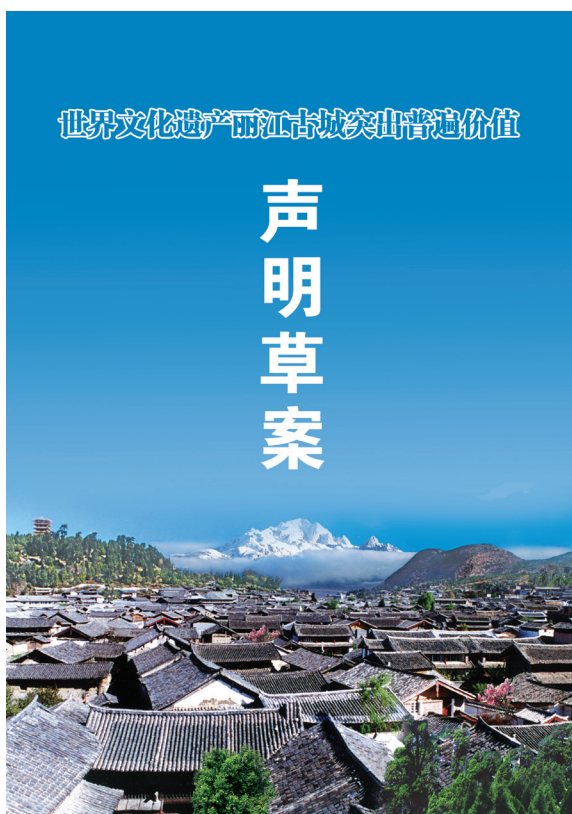
2、总体保护规划和遗产地管理计划应该作为当务之急必须完成的事情来抓；

3、应该加强古管局的能力建设的内容以便更有效地执行规划内的活动。

第二部分 任务落实情况

根据 2008 年反应性监测任务报告、教科文组织咨询专家意见，以及第 31、32 届世界遗产大会决议要求，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在丽江古城突出普遍价值、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划定、总体保护规划等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为落实世界遗产中心和
国家文物局关于“必须重新定义丽江古城突出普遍价值”的要求，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经过反复调查和分析研究，形成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突出普遍价值声明（草案）》，该草案在充分尊重丽江古城历史的基础上，通过史料查询和实地调研后总结形成，是对丽江古城遗产价值的一次完整评估。

草案分别从丽江古城历史、建筑、文化等方面对丽江古城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科学分析和研究，并严格按照世界遗产专家咨询意见对丽江古城完整性、真实性、突出普遍价值标准、保护突出

普遍价值所需的保护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地综述。

2010年，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副主席郭旃先生和国家文物局专家指导下，严格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组织撰写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并于2010年12月报送中国国家文物局审定后提交世界遗产中心，作为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的一份重要档案进行备案。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已于2011年通过第35届世界遗产大会审议，成为保护管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的重要标尺，为实现丽江古城“基于价值管理”的科学保护提供了基础和依据。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见附录一）

二、遗产区与缓冲区范围划定

1、背景

丽江古城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由于条件限制和诸多原因，除明确大研古城（含黑龙潭）的保护范围外，对白沙、束河部分历史建筑已纳入重点保护而未划定保护范围，且大研古城（含黑龙潭）的保护范围边界是按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条线”进行划定的，并未明确世界遗产的遗产区



和缓冲区。

随着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深化和丽江古城“基于价值管理”能力的提升，当地政府和保护管理机构清醒地认识到丽江古城历史建筑与当地山林、农田、水系等自然环境的完美融合在古城突出普遍价值中的重要地位，而原有的保护区划不足以体现对这部分价值的保护。申遗成功后，丽江古城成为了国内外著名的旅游胜地，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为体验丽江古城悠久独特的纳西文化、巧妙的建筑设计、自然与人工浑然天成的美景趋之若鹜，快速的旅游业发展对丽江古城的保护造成了巨大的压力。扩大丽江古城的缓冲区，以保护其突出普遍价值、真实性和完整性，已成为丽江古城保护管理的必然要求。

2、边界微调历程

(1) 第一阶段

2008年1月，《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大研古城保护范围划定的批复》和《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白沙和束河地区保护范围划定的批复》，第一次明确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的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其中：大研古城（含黑龙潭）保护范围为380公顷，遗产区面积110公顷（大研古城89公顷、黑龙潭21公顷），缓冲区面积270公顷；白沙地区保护范围为46公顷，遗产区面积6.7公顷，缓冲区面积39.3公顷；束河地区保护范围为23公顷，遗产区面积9公顷，缓冲区面积14公顷。

中国政府于2008年2月1日前将重新划定的遗产区域和缓冲区范围上报世界遗产中心，在7月召开的第32届世

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被退回要求重报。

(2) 第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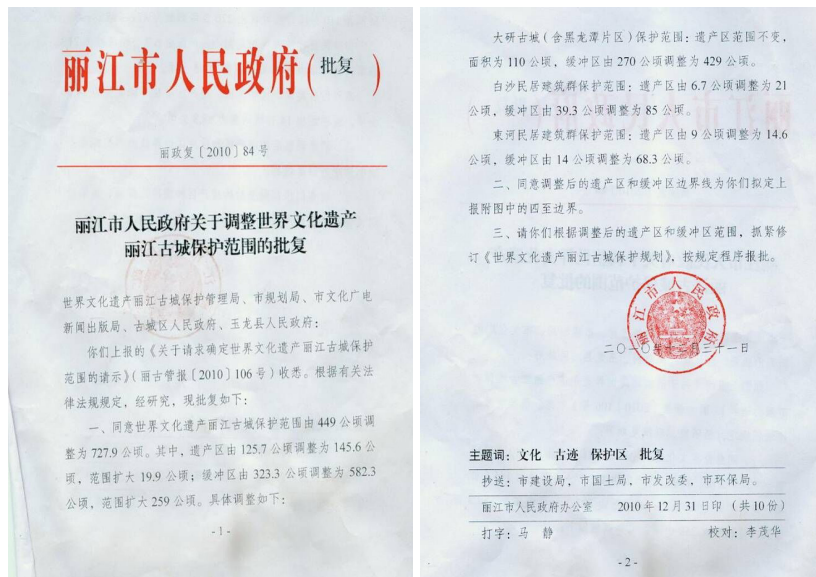
2008年11月，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对〈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办保函[2008]886号），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对丽江古城保护范围调整如下：大研古城遗产区范围不变，面积为110公顷，缓冲区面积扩大为278公顷，调整后大研古城的保护范围扩大为388公顷。白沙遗产区范围不变，缓冲区面积扩大至46.1公顷，调整后白沙保护区范围扩大为52.8公顷。束河遗产区范围不变，缓冲区面积扩大为27.4公顷，调整后束河保护区范围扩大为36.4公顷。

(3) 第三阶段

2010年1月，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根据国家文物局到丽专家咨询会议意见，对丽江古城保护范围再一次进行调整。调整后大研古城遗产区不变，面积为110公顷，缓冲区面积调整为309公顷；白沙、束河保护范围适当扩大，白沙遗产区面积为13公顷，缓冲区面积为93公顷，束河遗产区面积为14.6公顷，缓冲区面积为68.3公顷。

(4) 第四阶段

2010年10月，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丽江古城保护范围意见的函》（办保函[2010]589号），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丽江市规划局、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政府、玉龙县人民政府就丽江古城的遗产区和缓冲区保护范围划定进行了反复的实地勘察调研和认真分析，形成了丽江古城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方案，同时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后，以《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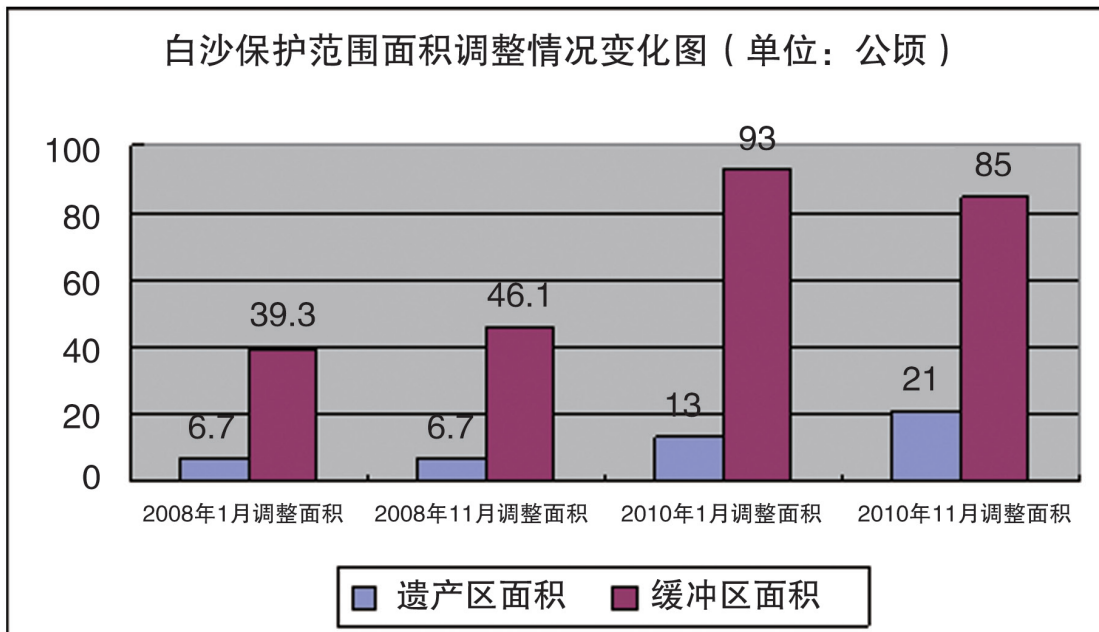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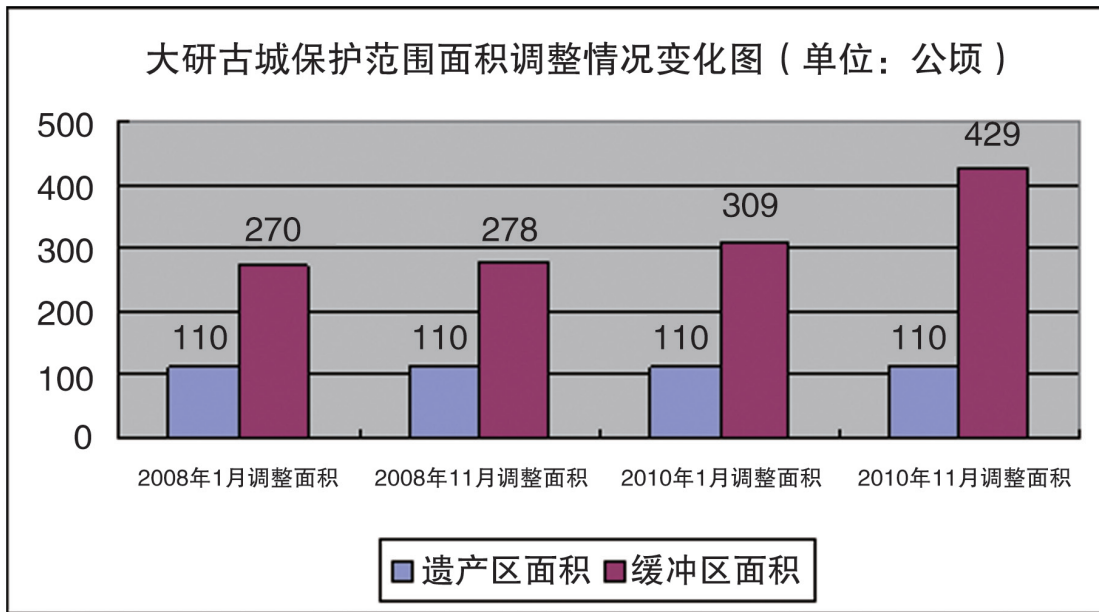
于请求确定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范围的请示》(丽古管报[2010]93号)将调整后的保护范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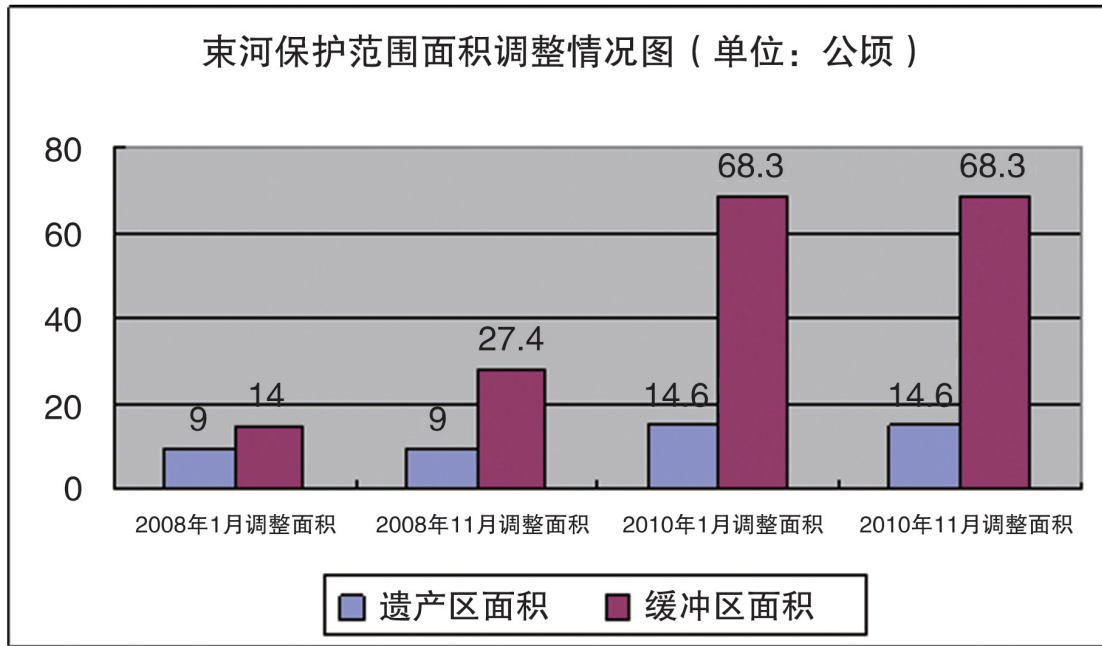
报丽江市人民政府，丽江市人民政府[2010]84号对丽江古城保护范围予以批复。丽江古城保护范围由449公顷扩大为727.9公顷，其中：遗产区范围扩大了19.9公顷，缓冲区范围扩大了259公顷；大研古城(含黑龙潭)保护范围539公顷，其中：遗产区110公顷，缓冲区429公顷；白沙民居建筑群保护范围为106公顷，其中：遗产区21公顷，缓冲区85公顷；束河民居建筑群保护范围82.9公顷，其中：遗产区14.6公顷，缓冲区68.3公顷。

(5) 第五阶段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经过近4年的反复多次研究分析，于2011年9月形成了《关于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微小边界修改的申请说明书》，并上报中国国家文物局。2012年初，中国国家文物局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微小边界调整的申请》。根据2008年世界遗产中心及ICOMOS反应性监测团的意见，并结合丽江古城保护管理的实际，此次丽江古城微小边界调整不仅扩大了大研古城(含黑龙潭)的缓冲区，

还明确了白沙民居建筑群和束河民居建筑群遗产区和缓冲区的划定，为进一步实现丽江古城完整性和真实性保护奠定了基础。同年6月，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召开的第36届世界遗产大会上，决议“批准中国丽江古城微小边界调整和缓冲区调整的申请”（36 COM 8B.48）。至此，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范围得以最终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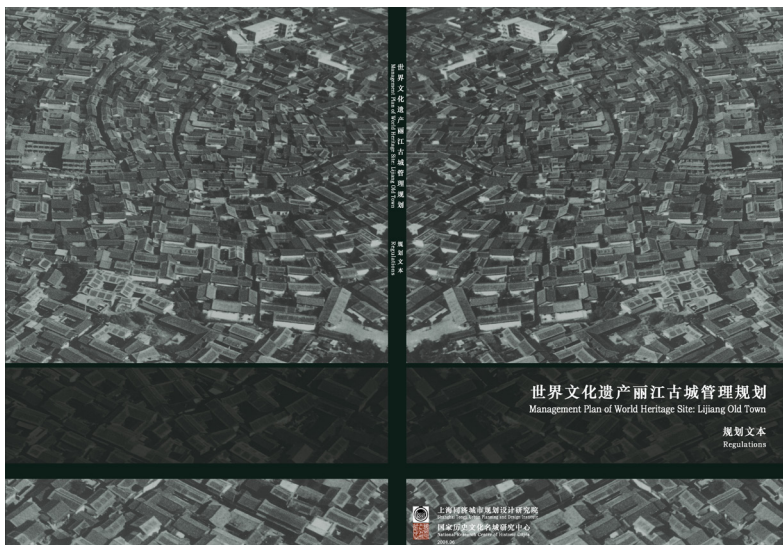


三、总体保护规划编制

1、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管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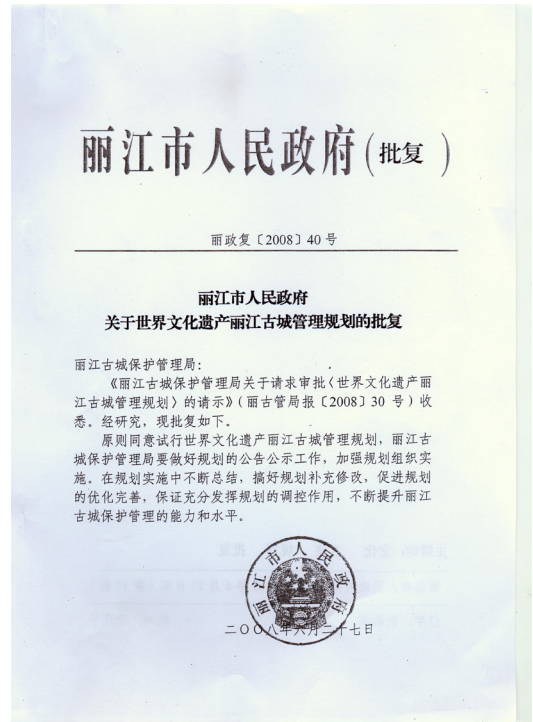
2007年，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管理规划》，2008年，丽江市人民政府（丽政复[2008]40号）批准施行。

该规划以《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导则》提出的原则为框架，包含丽江古城的保护与开发行动，政策、战略、实施目标以及措施等几个方面。



《规划》进一步明确丽江古城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从加强文化遗产（物质遗产和非物质

遗产)自身价值的保护和研究,维护遗产区内外物质环境,谨慎处理周边地区的开发项目,完善遗产区相关法律支持和监督管理,加强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协调遗产保护与旅游经营关系,提高各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与理解,加强其文化教育意义等方面制定了实施目标和具体措施,为实现丽江古城“基于价值”的保护管理目标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2、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传统商业文化保护管理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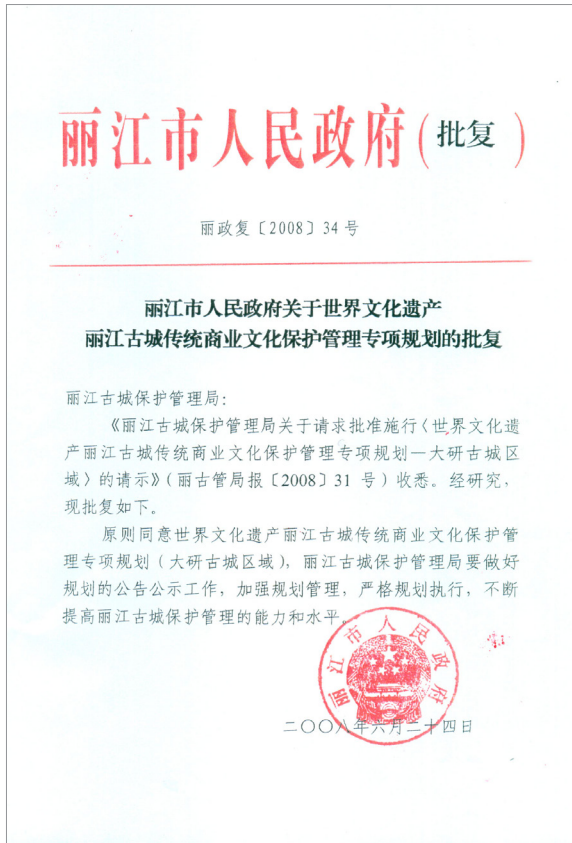
为了能够更加科学合理的布局和规范丽江古城商业经营行为、有效控制商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传统商业文化、全面展示古城传统商业文化,促进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的良性互动,实现旅游经济的可持续发展。2008年6月,由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自主研究的科学技术课题成果《世界文

化遗产丽江古城传统商业文化保护管理专项规划》经丽江市人民政府（丽政复[2008]34号）同意批准实施。

《规划》对丽江古城传统商业文化历史、现状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比较，由总则、规划原则和目标、规划主题、古城商业状况、古城商业规划区域划定、古城商业网点布局调整、古城商业行为管理、保护传统商业文化政策支持、古城旅游管理、古城民族文化保护、古城旅游线路设置等部分组成。坚持以保护、发展、效益为原则，在充分尊重丽江古城历史的前提下，根据丽江大研古城商业历史、商业现状及形成原因和古城街道的地理位置，对古城旅游空间、人均占有空间面积、古城旅游容量以及古城街道和商铺总面积分别进行了测算和分析，根据测算后确定的丽江古城游客承载量和丽江古城古老的“归行划市”传统习俗，对古城各区域的商业布局、

经营内容和规模按照“三个控制”（即“严格控制”、“控制”、“适度控制”）的原则”进行规划调整和控制，在建立了古城“商业中心区”、“商业次热区”、“商业过渡区”、“商业补充区”的“分区管理”的模式后，还对古城店铺样式和格局的恢复、各类别商业行为管理提出了具体的





技术支持、政策支持、量化标准，结合商业布局调整设置了“传统商业街区”、“走进纳西人家”、“便民服务网点”、“便民小型蔬菜市场”等传统民族文化保护街区和网点，使古城商业文化得以健康有序的发展。研究中还把古城传统商业文化和旅游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科学合理的设置了旅游线路和各线路的讲解要点。为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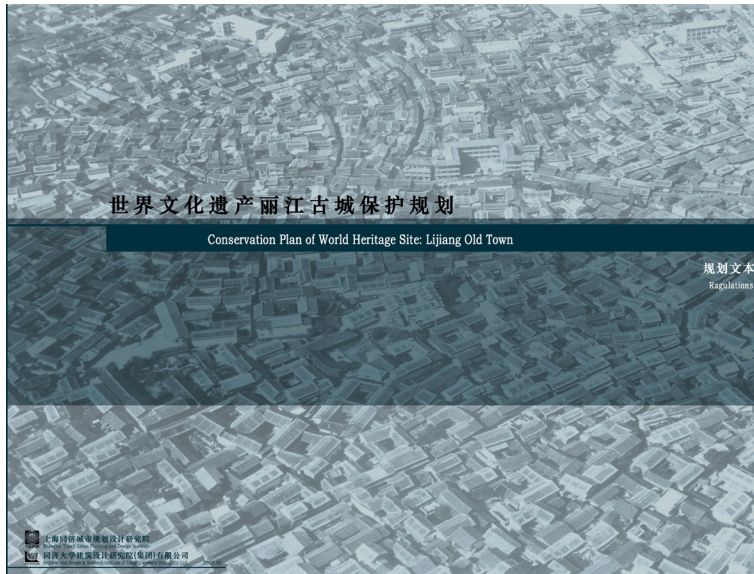
和引导丽江古城商业发展和旅游行为，形成规范的商业经营和管理秩序，缓解古城核心区域商业和旅游压力制定的技术标准提供了解决方案。

课题研究成果执行以来得到了联合国世界遗产组织的高度评价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为丽江古城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提供了科学依据，为丽江古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规划实施中，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分块制定了详细实施方案和执行计划，使规划得以高效、优质的执行，保证了古城商业经营行为按照科学、有序、规范的方向发展。

课题研究成果荣获 2009 年丽江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3、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

为更好地保护好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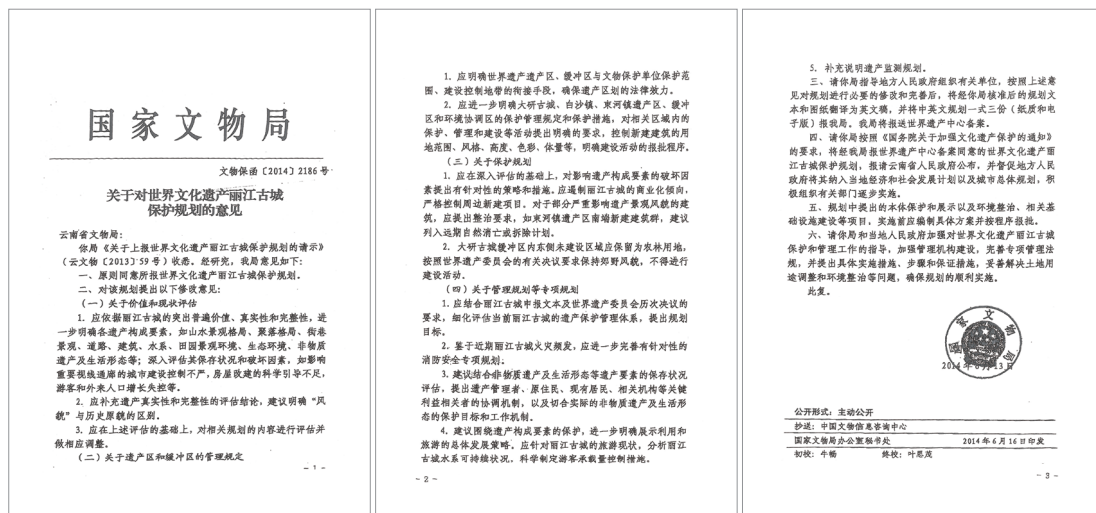


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于2002年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中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编制《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

保护规划》，并于2003年10月形成初步成果。2003年底至2007年初，由于丽江市城市总规修编等原因，该规划编制工作暂告停顿。

2007年，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再次委托编制单位继续对规划进行修编。但是，由于丽江古城突出普遍价值回顾声明，丽江古城微小边界调整，保护范围未能最终确定等原因，规划修编工作进展缓慢。

2008年世界遗产中心与ICOMOS联合反应性监测团到丽开展监测，提出了丽江古城保护范围需要进行调整，并尽快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根据意



见要求，及时完成《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于2008年5月通过了云南省级专家论证，6月上报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关于对〈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办保函[2008]886号），对“规划文本”和“保护范围”内容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按照修改意见又进行反复多次的修改完善。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于2012年完成了丽江古城微小边界调整的认定工作，并加快推进《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修编工作。

按照国家文物局提出的调整意见，保护规划编制单位对现状又重新作了调查分析，形成保护范围调整后的《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2012年7月31日经过省、市及区县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并得以通过。我局于2013年3月22日向省文物局上报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关于上报审定〈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的请示》（丽古管局报〔2013〕22号），省文物局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向国家文物局上报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

2013年6月在柬埔寨金边召开的第37届世界遗产大会对丽江古城进行了决议（C811），决议主要内容为“2013年1月25日，缔约国递交了一份关于履行201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5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决议所取得进展的遗产地的保护状况报告。缔约国递交了2012年遗产地微小边界调整的报告，得到了第36届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批准，遗产地的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也在第36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上得到了采纳（36届决议，8E）。保护总体规划将在最后阶段

得到批准，这个规划正在指导着遗产地的保护与管理。它包含了特定的有关自然和建城环境的评估，考虑到当前的保护问题，连同明确的管理、监测和保护程序，制定了详细的规定以确保保护遗产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其决议，已对《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给予了认可。

2014年6月13日国家文物局下发了《关于对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的意见》（文物保函〔2014〕2186号），国家文物局原则同意所报《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并提出了四大方面的修改意见。根据国家文物局对保护规划提出的修改意见要求，我局于2014年7月8日向保护规划编制单位发出了修改完善工作的函，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9月派人到丽江进行了实地调查，并对保护规划进行了修改，但修改的规划在部分内容上与客观事实有冲突，难以实现。

由于历史和丽江古城保护范围调整的原因，通过现状对比分析、协商后，我们认为按照国家文物局提出的修改意见，有些现状早已成为历史事实，而且2010年之前也不在保护范围内，土地早已被项目业主征用，难以进行调整，即使进行调整，也不可能贯彻落实。

第一方面的问题：2014年6月13日国家文物局以文物保函〔2014〕2186号文《关于对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的意见》中之一，即“大研古城缓冲区东侧未建设区域应保留为农林用地，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要求保持郊野风貌，不得进行建设活动。”该片区属丽江古城东郊环境整治二期工程，位于丽江大研古城的东侧，地块东

靠金安路，西临丽江市一中，南为祥和路，北临义尚文林村，规划整治建设用地面积 32.16 公顷。该地块在申报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时，以及 2010 年丽江古城保护范围调整之前，不在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的保护区范围内。2010 年 12 月 31 日，丽江古城的保护范围作了扩大调整，丽江古城的主体部分大研古城的保护范围从申遗时的 380 公顷扩为 539 公顷，该地块从环境协调区划入缓冲区。该项目片区长期以来处于城郊结合部，片区内无市政基础设施，是整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的区域，环境脏、乱、差、藏污纳垢。由于城市规划的滞后，建设控制的乏力，片区内乱搭乱建的现象较为普遍。在 2006 年之前，东郊片区已建设分布有原丽江地区医院古城分院、文明村和文林村及八河村的乱搭乱建房屋、丽江市一中集资建房、玉园大酒店、古城区防疫站、大研土管所、市农科所集资建房、加油站、红太阳园艺办公区、古城区种子分公司、金山建筑公司、金山镇派出所等单位、村社和个人大量现代钢筋混凝土不协调建（构）筑物。其建筑层数多数为三至四层，建筑结构多数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白色塑料大棚及违章设施也分布其中，建筑质量差，外观五颜六色，杂乱无章，与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的整体风貌极不协调，严重影响着丽江古城的周边环境。为了保护丽江古城的整体风貌和环境，兑现申遗时的承诺，丽江市人民政府决定从 2004 年开始，对该片区进行综合环境整治。

丽江当地政府为了使该地块得到整治和恢复，体现原有风貌与古城环境和肌理相一致，于 2005 年 2 月将该片区内的 550 亩国有土地作为文化旅游发展区，办理了国有建设用

地土地使用手续。由于在 2010 年前不属于遗产范围，2006 年 8 月 15 日丽江市规划局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06 年 12 月云南省建设厅以云建规函 [2006]319 号文通过了《丽江古城外东郊环境整治二期工程规划》审查，2006 年 12 月 30 日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丽江古城外东郊环境整治二期工程规划》作了批复。项目业主丽江世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举行了项目开工典礼。之后，丽江世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从更有利于遗产保护的角度出发，对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了多次反复的修改工作。2013 年 5 月 31 日由丽江市规划局和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在市规划局会议室共同主持召开了《古城外东郊环境整治二期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评审会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通过了评审。2013 年 8 月 6 日丽江市规划局古城分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 年 6 月丽江市古城区发改局发放投资项目备案证，2013 年 10 月丽江市古城区水利局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2013 年 12 月云南省文物局对项目选址作了批复，2014 年 4 月云南省文物局向国家文物局上报了该项目的备案文件。该项目的国内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完毕，项目正在建设中。

同时，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丽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中，将该地块的土地性质定性为古城保护及发展用地，如果将该地块定为农林用地，与《丽江市城市总体规划》不符。2013 年 3 月 22 日由省文物局向国家文物局上报的《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中该地块也为古城保护及发展用地。

第二方面的问题：丽江古城狮子山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该项目范围为狮子山西侧，民主路以东，面积 28.39 公顷，2005 年进入“云南省城市环境建设项目”打捆申请世行贷款程序。该项目的规划建设内容：拆除不协调建筑 80561.81 平方米，其中居民房屋 13669.3 平方米，机关、企事业单位房屋 66892.51 平方米；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理设施。该项目由于各种原因，迟迟未能获得世行的批准，随着时间推移，拆迁成本愈来愈大，政府已无力实施。因此，将此片区域规划为绿地进行实施的可能性已很小。根据国家文物局 2010 年 8 月 17 日“关于丽江古城狮子山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文物保函〔2010〕877 号）中的意见之一，即“应明确环境整治工程的核心内容。对不协调建筑的整治应有专门的章节，整治工程应尽可能利用和改造现有建筑。狮子山西侧 20 世纪 60 ~ 70 年代建造的、与传统建筑风格相协调的建筑不必拆除，可考虑改造为服务用房。”我局考虑不再把该片区全部规划为绿地，在今后产权人进行改造时，按照丽江市城市规划和遗产保护的要求进行控制。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消防专项规划》，由丽江市古城区消防大队委托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现成果经五轮的汇报和评审后，正在修改中。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管理规划》由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丽江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以丽政复〔2008〕40 号文进行了批复，同意实施《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管理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丽江古城的遗产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工

作，对丽江古城遗产监测要素、监测方法、评估应用以及预警体系建设等进行科学规划，2014年12月，我局委托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遗产监测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初稿并经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专家和我局遗产监测中心审查后，编制单位正在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自2002年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心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以来，已历经十三年，虽然丽江古城的保护管理工作总体上已按照保护规划的成果进行，但因多种原因，一直未能颁布实施，给保护管理工作带来了困扰。因此，我局已向国家文物局和省文物局汇报、反映，本着认可历史事实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面对丽江古城的历史和现状，对保护规划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客观、合理的完善意见，尽快形成共识成果进行审批和颁布实施。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丽江古城保护规划因城市总体规划和丽江古城保护范围调整等原因一直在不断修编和完善，但丽江古城的保护管理工作一直严格遵照《云南省丽江古城保护条例》、《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执行。且为了保证保护规划执行的法律支撑，在2005年出台的《云南省丽江古城保护条例》中做出了“丽江古城的修建活动应当按照保护规划进行，保持原有的总体布局、形式、风格、风貌”的规定。保护规划也一直作为指导丽江古城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遗产要素完整性、真实性保护的重要指导文件和开展丽江古城“基于价值管理”保护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部分 丽江古城保护与管理

在国家文物局和云南省文物局的关心支持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丽江古城保护管理机构一直本着对人类文明瑰宝高度负责和精心呵护的态度，严格按照《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要求，积极履行丽江古城申报世界遗产时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作出的郑重承诺，充分发挥政府规范、引导、管理的各项职能，不断加强丽江古城环境整治、民族文化保护、资金保障、品牌建设、法制建设和队伍建设，实现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的有效保护和协调发展，进一步充实、丰富和发展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之“丽江模式”的内涵。

一、坚持依法治城，构建了科学规范的法制体系

建立和完善遗产保护法制体系，既是保证文化遗产保护活动秩序的主要标尺，也是维护合法保护和经营活动的法理依据。丽江古城保护管理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探寻规范管理、科学保护的历史。丽江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在遗产保护管理法制建设方面作了不懈的探索与实践，先后出台了多部关于保护古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和办法，对丽江古城的有效保护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行政立法方面，先后颁布实施了《云南省丽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古城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大研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关



于在丽江古城实行《云南省风景名胜区准营证》制度的通知》、《云南省丽江古城保护条例》、《云南省纳西族东巴文化保护条例》、《丽江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并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批准实施的《古城保护管理局相对集中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的方案》，在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

管理局内设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了对丽江古城的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同时，积极对《云南省丽江古城保护条例》进行重新修订，抓紧制定《云南省丽江古城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以满足新情况下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

技术立法方面，先后完成《丽江古城传统民居维修手册》、《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管理规划》、《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传统商业文化保护管理专项规划》、《丽江古城环境风貌保护整治手册》的制定实施，并加快推进《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的修编完善和颁布实施工作；还制定实施了《丽江古城民居修缮施工队伍暂行管理办法》（2009年）和《丽江古城民居修缮施工队伍管理办法》（2011年），对古城建设项目和施工队伍实行准入制度，严把民居修缮审批关、监管关和验收关；2013年6月，编

制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传统商业文化专项规划指导手册》，使广大市民、古城居民和古城经营户进一步提高依法、规范、有效保护丽江古城传统商业文化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同时，制定了《丽江当代本土建筑设计导则》，进一步为古城实现依法和科学管理、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和技术管理支撑。

二、坚持以人为本，构建了良好的环境质量体系

丽江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把科学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作为神圣使命，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遗产保护管理方针，相继实施了以古城保护区域为重点的“四化”和“三线”、“两管”入地工程和以改善环境、卫生、通讯、供电、供水、交通等基础设施为重点的一系列保护性工程。不仅较好地履行了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做出的郑重承诺，也使丽江古城的资源环境、人居环境质量有了极大转变，提升了丽江古城的遗产品牌价值，充分展示了古城的对外形象。

一是新建和完善了5个系统工程，即古城排水、排污系统，街巷照明系统，供水管网与消防系统，电力、电信系统及古城路网（五花石铺设、三线两管入地）系统。

二是增加了4个设施，即增加高标准的公共厕所和环卫设施，增加绿化、绿地设施，增加文化设施，增加旅游接待设施。

三是改造了3条街道，即以修旧如旧的原则修缮和改造了新华、光义、四方街为主的主要街道。

改善区域环境项目



四是通过拆除古城内部分影响古城景观和整体风貌的不协调建筑物，增加了绿化和公共休闲场所，重新恢复了建筑和园林的历史原貌。1、投资 9138 万元，对丽江军分区整体迁建后，在原址上恢复历史马帮文化的典型代表“马家大院”，建成以园林绿化为主的白龙文化广场，供市民和游客休闲；2、投资 9000 多万元，搬迁了武警丽江支队和丽江市医院，规划恢复为民俗文化园区，并结合环境整治，恢复了王家庄基督教堂；3、投资 1 亿多元，有计划地拆除沿狮子山脉的现代建筑，进行环境改造和提升；4、投资 11100 万元完成了丽江市委党校的迁建工作；5、投资 5.27 亿元，拆除原机床厂，食品公司、古城酒厂等不协调建筑 52000 平方米；6、投资 3975.5 万元，改造和新铺了五花石路面 104617.71 平方米；7、投资 8700 万元实施了丽江古城东郊片区原武警一中队不协调环境整治项目。

为了不间断为遗产地居民提供支持，加强与遗产地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使丽江古城传统民居得以妥善维护，我们与美国全球遗产基金会 (Global Heritage Fund) 合作，按照《丽江古城传统民居保护维修手册》要求，分期分批对丽江古城内的传统民居进行补助修缮。到目前为止，共完成了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 299 户传统民居、236 个院落“修旧如旧”的恢复性修缮工作，遗产地民居建筑得以



原军分区现状照片



白龙文化园现状照片

完好保存的同时，还极大地改善和提高了古城原住居民的生活质量。2007 年该项目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遗产保护优秀奖”。

五是实施大研、束河片区的 10KV 及以下配网的升级改造，新建了狮子山 12500KVAXZ 变电站，新增了 6 个箱式变

压器及供电区域线路通道，有效缓解了丽江古城用电压力，进一步减少和消除因电力负荷导致的各种消防安全隐患。

电网改造前



电网改造后



六是组织消防、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移动、联通等单位，对丽江古城内强弱电线网进行规范整治，协同供排水公司、区环保局、大研古城管理所等相关单位实施大研古城排污整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丽江古城遗产环境风貌。

古城灯光亮化工程实施前



古城灯光亮化工程实施后



七是从 2008 年开始，每年安排 1200 万元用于黑龙潭公园的维修保养。

八是投资 1.8 亿元实施了玉龙雪山景区护林防火和白

沙、束河片区抗旱应急工程，既保障了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需要，也大大缓解了丽江古城景观和消防用水困难。

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和提高了古城居民的生产生活质量，创建了良好的人居环境，提升了古城的旅游环境质量和丽江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与城市品位，赋予了古城旺盛的生命力，得到了古城居民和游客的好评，为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坚持文化立市，构建了民族文化保护体系

民族文化是丽江古城的血脉、根基、灵魂，特有的民族文化是体现丽江古城文化遗产价值的重要元素。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紧紧抓住建设“世界文化名城”、打造“丽江文化硅谷”的战略目标，把保护、挖掘、弘扬、创新、发展民族文化作为基于价值管理的主要内容，以民族文化原真性保护为重点，不断强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鼓励传统民族文化活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真性保护体系，培育新的现代文明，进一步赋予了古城旺盛的生命力，丽江文化的对外影响力日益增强。

一是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始终坚持“文化立市”战略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对古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力度，逐步建立了民族文化原真性保护体系，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作为民族文化保护发展基金，用于古城传统民族文化的挖掘、整理、传承和展示等。

二是采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开展民族打跳、河水冲街、放河灯等传统民俗活动，并接纳、支持、鼓励本土文化名人在古城内从事民族文化遗产、弘扬、展演活动。



三是实施了文化名人回落古城、地方民族特色店铺保护、名人故居修复等项目。逐步收回古城内政府直管公房的使用权和经营权，集中用于丽江古城传统民族文化的保护工作。1、请民间的文化名人回到古城，如纳西族著名音乐人宣科、口书书法家和志刚、纳西族著名中医和士秀等；同时，鼓励和吸引当地人经营特色门店，如东巴纸坊、打铜人家、皮革作坊等，古城内的店铺凡是挂有“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特许经营门店”标牌的都是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扶持过的项目。2、通过直接资金扶持、减免和优惠店面租金等方式，对传统文化进行扶持。资金扶持的项目包括和志刚书斋、东巴纸坊、打铜店、皮革制作坊等。铺面租金的减免和优惠针对不同的情况有不同的政策，对扶持的特色门店只是象征性的收取一些租金；对经营当地产品的门店，

则在核定的租金均价的基础上优惠 30%，如果是残疾人经营的门店，优惠力度为 50%。目前，在古城内已有“纳西古乐”、“东巴文化传承院”等一大批民族文化遗产展演经营门店，形成了以“方国瑜故居”、“和志刚书斋”、“东巴纸坊”、“雪山书院”、“玉河书院”、“王丕震纪念馆”、“纳西喜院”等为代表的一批民族文化示范窗口，营造了良好的人文环境。3、将收回的公房以公租房形式出租给无住房或住房困难的纳西族群众，既保障了民生，又有效提高了古城内纳西族人口比例，保护了丽江古城的原真性。

四是认真抓好丽江古城文
库建设，积极鼓励和支持本土
作者、艺术人才研究民族文化，
对本土作者、艺术人才等民族
文化研究书籍及音乐光碟出版
物给予相应补助。先后出版发
行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
志》、《丽江古城楹联集》、《丽
江古城对联集》和《纳西文化
丛书》，有关丽江古城的作品
出版资助已达 96 套（本），民族音乐光碟 50 多套，促进了
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五是注重文化人才的培养，采取举办东巴文化学习培
训班，雪山书院东巴文化大讲坛、纳西母语传习点和开设
小学遗产知识课程等方式，为民族文化遗产打下人才基础。

六是组建成立了丽江古城民族文化产业分公司，实施

丽江古城民族文化保护——走进纳西人家



了“走进纳西人家”、“传统民族文化商贸街”等民族特色、民族文化展示项目，在古城内选择了十个特色民居院落，设置东巴纸制作、民族首饰、纺织、民族生活器具打造等民间手工艺作坊，保持了传统民族文化在丽江古城商业文化中最重要品牌价值。

七是成立丽江（纳西）文化研究会，团结动员国内外热爱和从事纳西文化研究的有识之士，组织一切力量推动民族文化的研究、传承、弘扬和发展。《丽江文化》作为会刊，以刊登学术性文章为主的双月刊，全年共出版7期(含增刊)，创刊至今共编辑出版55期(含增刊)，编辑文稿753万余字，涉及“文化发展论坛”、“古道文化”、“民族文化”、“民俗园地”、“说文论道”、“文化产业纵横”、“东巴文化”、

“世遗论坛”等方方面面，在省内外发行10万册。2008年《丽江文化》被省新闻出版局评选为全省优秀内部连续性期刊，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丽江文化》每期由国家图书馆收藏并供阅览。

八是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活动。始终以发展的眼光，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全力保护尚存的，努力发掘可现的，尽力显示曾有的文化遗产资源，使丽江的文化遗产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特色优势、经济优势和竞争优势，不断促进旅游业在文化遗产保护中扮演更加积极的重要角色。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以及编制教材、宣传手册、开展演讲比赛、讲座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强舆论引导与监督，进一步增强了市民与游客保护遗产、传承民族传统文化的意识，形成了人人关心、个个参与古城保护的良好氛围。开展“中国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成功举办了三届“丽江古城‘民间拍砖会’”、“中国当代文学论坛”、“方国瑜先生诞辰110周年”学术研讨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公众积极投身遗产保护和文化遗产的参与度。

九是大力推进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区便民措施和惠民政策，使古城原住居民自觉承担起保护、保留、传承民族文化的重任。从2003年起，每年安排近300万



元资金用于古城居民生活补助发放；实施了廉租房制度，对住房困难的居民户优先安排公房及廉价租屋；安排古城下岗失业、弱势群体到服务性岗位；成立古城便民运输服务中心，为古城居民提供无偿、便捷的运输等服务；先后建设22座星级厕所，免费为古城居民和游客提供服务。免费向市民开放黑龙潭公园，为丽江古城居民和游客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生活和旅游休闲环境。

通过这些措施，在古城内营造了良好的人文环境，为遗产地各利益相关者提供了文化创造、传承与保护的平台，探索出了一条文化源于民众、传承于民众、受益于民众的路子。

四、坚持人防技防结合，构建了消防安全管控体系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的消防安全是工作的重中之重，



我们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和措施，努力探索“群防群治、联动有序、反应迅速、措施得力”的消防安全机制，防火工作趋于系统化管理，保持了古城消防安全的较好态势。



一是充分发挥丽江古城消防监控系统的应用作用。自1999年建立了119消防电子监控中心以来，对丽江古城防火进行技术监控，实

施了消防安全通道治理、消防营地建设、通讯、预警监测等一大批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二是加强古城消防安全检查。坚持“群防、人防、物防、技防”的原则，不断开展各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加大消防安全巡逻巡查力度，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协同古城消防二中队、街道居委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并与古城内的单位、居民、经营户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排查公房火灾隐患，拆除私搭乱建构筑物，清运垃圾杂物，改造隐患线路，更换配备干粉灭火器，组织承租户开展消防应急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制定完善《直管公房承租户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了公房消防安全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是强化消防能力建设。1、定期、不定期由消防专业部门开展消防知识讲座、技能培训，联合消防支队、森警支队、经营户开展景区消防演练，购置背负式森林消防水泵、手台式水泵等，增设消防栓，组织参加消防技能大赛，努力提高职工和古城内从业人员的防火意识，提高熟悉消防基本技能。2、配合消防编制《丽江古城消防安全管理规划》，组建了以消防中队为骨干、义务消防队



为补充的消防队伍。目前，古城内较大的经营户和行业协会组织了100多个小分队、近1200人的民间志愿消防队伍，有效加强了古城消防能力建设。3、积极探索建立消防安全协调配合长效机制。建立丽江古城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火灾防控态势进行分析研究，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并以社区消防管控为重点，成立社区消防安全检查组，建立消防专管员制度，负责社区消防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将责任真正落实到人。4、完善民居修缮队伍消防安全管理，制定《丽江古城民居修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要求》，与民居修缮施工队伍签订《消防安全管理承诺书》，进一步强化了施工队伍的消防安全意识，降低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在古城的消防建设投入累计超过4亿多元。

五、坚持拓宽融资渠道，构建保护资金的支撑体系

保护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是关键。通过不断调整古维费征收方式、加强政银合作、改革公房管理、拓宽融资渠道等措施，为实现古城的有效保护与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通过近几年积极探索古维费征收方式，启用古城维护费票据实名制，建立征收电子信息系统，不断



加大查征力度，采取一年两次的古城维护费票据票号抽奖等办法和措施，实现古维征收的最大化和最优化，征收到的这些资金全

部投入到古城的保护管理中。同时，不断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建立与银行贷款相结合的资金支撑体系，积极争取银行支持，推进债券发行，争取项目资金，增强企业自身经营能力，公房租金、狮子山门票销售收入、古城数字广告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为实现古城的有效保护与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六、坚持综合能力建设，构建多元一体的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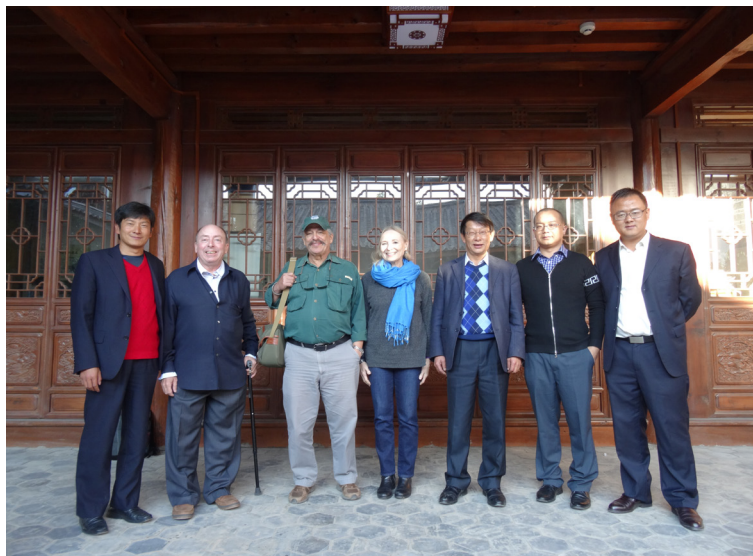
为了有效保护丽江古城，丽江地方政府不断完善古城保护管理体系，使古城的保护管理体制不断走向规范化，科学化。2005年10月成立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作为丽江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承担着市人民政府赋予保护管理丽江古城的职能职责。并进一步明确和理顺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与古城区人民政府共同保护丽江古城的职能职责，形成了“多元投入、多级联动、配合协调、风险共担、荣辱与共”的古城保护管理体系。目前，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下设局办公室、保护建设科、综合管理科、执法监督检查科、财务科、文化保护管理科、古城维护费征稽支队、招商引资料、综合行政执法局、丽江（纳西）文化研究会办公室、遗产监测中心、丽江古城景观用水管理所等12个科室，行政事业编制104人。丽江古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古城管理局一道，负责丽江古城的保护、管理、维修和投融资及合理开发工作，下设公司办公室、工青妇办公室、财务部、项目部、人力资源部、景区管理部、数字化管理分公司、狮子山经营管理分公司、房产经营分公司、民族文化产业分公司，共有员工232名。

理部门中建立并健全遗产监测机构”的规定，以及200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监测团提出的要求，于2008年6月，经丽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组建成立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遗产监测中心”，至今，丽江古城已经开展了“游客流量”、“名木古树状况”、“文物古迹、建筑、桥梁保护状况”、“商业活动状况”、以及合作开展“原住居民状况”、“环境质量状况”等日常性监测活动。监测采取调查、统计、分析、测试等方法，对监测所得信息和数据进行科学定量和定性分析，以《丽江古城突出普遍价值声明》为评估标准，评估遗产要素保持状况质量，提出威胁预警。通过不断地探索、创新和完善遗产监测工作机制，不断加强监测业务培训和学习，丽江古城监测工作水平得到了较大地提高。2012年5月，丽江古城列入中国文化遗产监测试点，目前开展完成了“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四方街试验区”建设，丽江古城已经在游客流量、水质、噪声和水流量等方面实现遗产监测自动化和数字化监测预警。



2、合作交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办公室主任理查德、文化高级顾问白海丝在丽江古城



在加强机构能力建设的同时，为了提高丽江古城国际保护管理标准，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不断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先后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赴日本、泰国以及中国其它遗产地开展“城市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世界遗产保护与管理”、“历史城镇保护与发展”、“世界文化遗产突出价值保护管理”、“遗产影响评估”、“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等培训。尤其是2011年，受中国外国专家局派遣，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派出6名专业技术人员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办公室总部曼谷接受为期1个月的培训。参训人员不仅圆满完成了培训任务，还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促成了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建筑学院丽江古城学生实习基地合作项目，目前已开展三批次共12人次的实习交流。

2012年10月15日~24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罗马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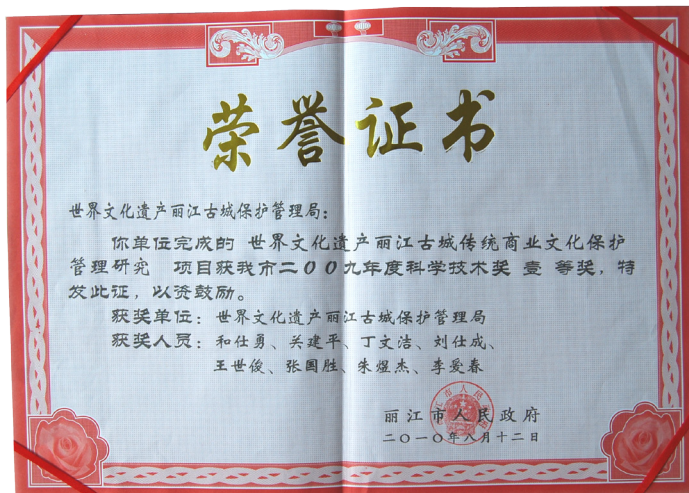
中心共同主办，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协办的“遗产影响评估”国际培训班在丽江举行，古城保护管理局选派2名职员为正式学员与局（公司）其他10名职工作为旁听生参加了此次培训。这是丽江古城首次举办的全英文授课的国际培训，它标志着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已与世界各国遗产地间业务交流的方式，由传统单一的“走出去”方式转变为“请进来”的新方法。这次培训活动为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搭建了一个国际交流与学习的平台，也为更加科学、有效保护管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提高丽江古城“基于价值管理”水平、开展遗产影响评估工作和推进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工作向国际接轨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际指导。韩国、老挝等国家遗产保护管理专家代表团也相继前来丽江古城开展考察交流活动，国内交流则不胜枚举。

3、科研指导

丽江古城现行保护措施均建立在专业课题科学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科研成果制定保护管理措施。一是2008年开展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绿化建设研究”课题，该课题从乔木类、灌木类、草本类和藤本类分析了丽江古城绿化植物应用现状，对丽江古城绿化植物配置模式及野生观赏植物资源进行了研究，为有



效保护管理丽江古城古树名木提供了借鉴和参考。二是“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传统商业文化保护管理研究”课题，在充分尊重丽江古城作为历史商业重镇的前提下，针对古城建筑、文化保护与商业、旅游发展的实际开展研究，课题研究成果《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传统商业文化保护管理专项规划》于2008年7月，在加拿大召开的第32届世界遗产大会上，随同《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状况报告》作为正式会议材料提交会议并顺利通过审议。2009年，该课题获丽江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三是开展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突出普遍价值保护管理研究”。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必须重新定义丽江古城的全球杰出普遍价值”的要求和丽江古城“基于价值管理”的需要，2010年4月，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开展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突出普遍价值保护管理研究”课题。2011年6月，根据科研成果完成的《丽江古城突出普遍价值声明》顺利通过第35届世界遗产大会审议，进一步补充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规范性文件。2011年，该课题获丽江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四是开展了“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研究”。2012年5月，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12】868号“关于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正式将丽江古城列入中国文化遗产监测试

点。根据试点单位建设的各项要求，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党组将“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作为子项目列入丽江市党政一把手项目“丽江古城保护数字化管理技术集成及应用示范”中，并开展了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研究。

研究构建了一个集基础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遗产本体信息系统、游客流量监测系统、水质监测系统、噪声监测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组成的综合性遗产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丽江古城世界遗产本体（建筑、桥梁、古树名木）、公共空间（广场、街道、河道）、环境（水质、气象）、游客量、噪声等全面自动化动态监测预警，以支持管理和决策。该研究成果获2013年丽江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4、智能管控

科学技术是保证世界遗产永续利用的重要手段之一。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一直高度重视科学技术在遗产保护中的支撑作用，不断将先进科技成果运用到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中，增强遗产保护力度，促进合理利用遗产资源。

实施和提升了古城数字化建设工程。在2007年完成古城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12〕868号

关于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云南省文物局：

你局《关于将丽江古城列为国家世界文化遗产监测试点的请示》（云文物〔2012〕16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立项。

二、该项目内容需进行以下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一）该项目内容应当与我局正在编制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相衔接。

（二）补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总体框架说明及远期目标。

（三）进一步细化监测措施，明确环境、人口等指标采集的方式，以及利用摄像头进行遗产本体监测的具体做法。

（四）补充数据分析功能设计，并对预警功能及后续处理措施作出说明。

（五）补充对古城及周边地区土地利用、城市建设以及商业、旅游发展状况的监测内容，以便为古城及其相关环境的保护和管理提供更加全面决策依据。

（六）进一步论证建设无线网的必要性，应尽可能利用目



视频监控系统及古城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近年来又对古城内未安装监控探头的出入口及街巷进行了补充和升级，截至目前在古城核心区域共安装

了 241 个视频高清监控探头，基本覆盖了丽江古城内所有重点区域，更好地满足了遗产保护、消防、治安、社会维稳等管理工作需求。这些全球眼视频加强了古城现场监督和安全 管理，提高了服务质量，使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准确化、智能化、信息化，有力地保障了古城的安全。还稳步推进了国家科技部确定的丽江古城世遗数字化与文化旅游综合服务示范项目、云南省科技厅确定的丽江古城保护数字化管理技术集成与应用项目的研发；积极推进丽江古城免费 WIFI 暨古城电商平台建设；实施完成了“玩转丽江”手机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改版；启动实施丽江古城联网查询系统升级更换；完成丽江古城公众微信服务号建立及官网升级改版等，从而进一步增强 了丽江古城遗产保护的宣传力度和公众参与度。

5、人为管控

一是规范古城商业经营行为。为保护丽江古城传统商业文化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丽江古城规范的市场经营秩序，始终坚持依法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及时上墙公示行政审批（审查）

一览表，明确办理程序、办理条件及办理时限。加大与商业经营行为联合检查组的协同合作，定期对古城内商铺及客栈进行实地检查，严格按照审批条件和《丽江古城传统商业文化保护管理专项规划》内容办理《风景名胜区准营证》，联合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对古城内开展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对不符合要求的商铺提出整改意见并逐项督促落实，丽江古城传统商业文化得一传承和发展。

同时，加强民居修缮审批管理及修缮行为监管，建立健全现场检查、修缮审查、监督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跟踪管理机制，严把古城民居修缮申请、现场勘查、建中督查、竣工验收等关口。为民居修缮提供技术支持、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客栈以及拆除和整改砖混等不协调建筑、临时建筑、遮阳板、石棉瓦、大玻璃等不协调附属设施。

此外还加大了对古城的商铺按街道进行实地检查，对消防设施、经营范围、店面装修、门前卫生等各方面基础设施严格把关，对要求变更项目的商户，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传统商业文化保护管理专项规划》（丽政复[2008]34号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商铺提出整改意见并逐项督促落实，使古城内的商业行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二是古城专项整治行动成效



明显。始终加大对古城综合整治力度，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为重点，采取“四强化”的工作措施，层层分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抓好责任落实，确保做到治理一项，规范一项，见效一项，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古城电力线路、古城违规经营行为、古城排污、古城出入口处车辆乱停乱放等进行了专项整治，对丽江古城内无证照、无资质和违反相关规定的散客接待营业网点，做出了直接查封或取缔的处理，集中整治无证餐饮店、央视曝光的银器店，并依据检验结果按上限进行了处罚；联合市、区相关部门对大研古城内银器店进行集中整治规范，做到了“三证、一店、一报告、一标签、一承诺”；严格民居修缮行为监督，依法依规加大违章建设行为查处力度，健全违规违章建（构）筑物巡查处罚联动机制；强化古城环境及市容市貌整治工作，以河道、噪音、垃圾污染及占道经营为重点，进行反复集中整治；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处理噪音投诉、垃圾污染事件、排查整治排污管道污染、强化古城内交通安全治理工作，加强对周边乱停乱放车辆、摩托车、电瓶车、自行车的整治力度，联合办事处、管理所及社区设置门禁系统等，古城内及周边的交通秩序得到明显。

6、培训提升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规定，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者培训等手段不断提高队伍能力建设。根据局和公司实际制定了《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公司）培训纲要》，纲要就局和公司培训

工作的开展做了规划，从贯彻局和公司的管理理念和长远目标要求出发，结合局和公司员工实际提出了分级、分类培训的要求，将培类别分为：法律法规政策类、管理知识类、基础培训类、业务知识类、情操培养类、指定科目自学类、外派培训类等七个方面，明确局和公司各科室、部门、分公司的培训职能。纲要的实施，将使局和公司员工在员工素质、学习能力、工作习惯和工作技能方面有长足的发展和进步。按照《纲要》要求和每年根据公司及员工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培训工作，至目前为止，共举办各类培训共 51 次，共有将近 3000 人次参加。在一定程度上使员工的素质、岗位技能得到不同层次的提高。

同时，我局积极响应国家文物局和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的要求，通过参加各类国际国内会议，加强与世界遗产专家的沟通与交流，获得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最前沿的理念和信息。从国内著名高校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请来专家，讲授遗产保护与管理知识，培训对象涵盖了管理者、古城居民、古城经营户、导游等，培训内容涉及世界遗产知识、文物保护法规、规范化管理、商业经营、安全、旅游、计算机、园艺等。世界遗产的可持续保护和发展需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和高素质的管理者，我们将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世界遗产专家的热心帮助下，加强与世界遗产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亚太培训机构和研究中心合作与交流，把人力资源的培训和建设纳入全球网络，得到国际社会的指导和帮助。加大对遗产保护管理专业人员的培训，增加遗产保护管理的专业人员，不断提高保护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七、坚持依托遗产资源，构建保护利用的共赢体系

在不断的探索实践中，我们一直努力追寻找准保护管理与发展利用的平衡点，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加以论证，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适度开发，在建章立制的行为中合理利用。以文化遗产为依托、旅游产业为载体，把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特色优势、经济优势和竞争优势，走出一条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相结合，带动古城全面发展的和谐路子，不仅完好地保存了丽江古城传统文化积淀，延续了历史文脉，而且创造了民族文化与经济对接模式，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探索了可供世界遗产地借鉴的经验。充分发挥丽江古城的世界遗产品牌带动效应，为丽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活力。据云南省科协、省文化厅所做的科学技术课题研究，丽江古城品牌对丽江社会、经济的贡献率已达到63%，丽江古城及其保护性发展为丽江实现城市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成为了丽江旅游品牌的核心和决定性因素。始终把丽江古城“树品牌、促发展”作为主要的工作，不断加强对外宣传与教育，充分展示古城的自然风光、风土人情，民族文化。古城的知名度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在全社会营造了了人人关注遗产、人人参与保护的氛围。

丽江古城和束河古镇以保护促发展的模式，为亚太遗产地如何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旅游业，构建双赢体系起到了示范推动作用，被誉为“束河经验”。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五届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年会上，丽江保护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共同发展的经验，被与会的中外专家

誉为“丽江模式”，形成了在亚太地区推广的决议宣言。

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结 40 周年之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主任拉奥在丽江访问考察期间对丽江在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丽江人民为世界遗产赋予了巨大的热情和保护。丽江积极探索以世界遗产保护和带动旅游业，以旅游业发展反哺保护模式，同时加强对极具原真性的传统民居的修复，为



历史名城镇面对旅游和都市现代化迅猛发展的威胁提供了一个有效的保护方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助理总干事班德林先生在调研丽江古城遗产保护情况后，对保护管理工作也给予了高度评价：丽江古城管理局作为一个非常高效、非常专业的保护机构，为世界遗产丽江古城的保护管理做出巨大的贡



献。丽江积极探索保护模式，在有效保护的同时，进行了科学发展，成为遗产地保护管理的一个成功范例。世界遗产委员会对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执行第 35 届、36 届世界遗产大会决议情况给予了高度赞赏，对丽江古城的保护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丽江古城保护规划对遗产地的

保护管理工作具有指导作用，该规划包括了自然和建成环境的具体评价，并针对当前的遗产保护工作制定了详细的条例和清晰的管理、监测及保护程序，以确保保护遗产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丽江古城在减轻与突出普遍价值相关的威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感到满意。”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在历次世界遗产大会大会决议生成后，按照要求上报相关报告和材料，第32、33、34、35、36、37、38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大会，对《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状况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大会对我市近年来在丽江古城基础设施建设、民居修缮保护、环境恢复整治、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和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自2008年以来，丽江古城所获荣誉叠加，先后获得：全国首批十家文明风景旅游区之一、全球人居环境优秀城市、地球上最值得光顾的100个小城市之一、游客最向往的旅游景区，2011年成为全国文明单位，中国国际旅游





文化目的地、影响·中国特色魅力城市、2010年荣获“中国文化旅游发展贡献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2011年荣获“5A”级旅游景区、2012年荣获“国内最佳旅游目的地”、2013年荣获“亚洲金旅奖·大中华区最具中华文化特色旅游风景名胜区”。从而成为全国唯一集世界文化遗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中国5A级旅游景区、全国文明单位为一身的古城。丽江古城已成为全人类共同的精神家园和国际知名的精品旅游胜地。目前，丽江古城的真实性、完整性、遗产价值保存完整，保护状况良好，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得到了世界遗产组织的高度评价。

第四部分 面临的挑战、困难与对策

在丽江古城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方面，在原基础上，通过8年来的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丽江古城的真实性、完整性、遗产价值保存完整，保护状况良好，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工作仍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文物局、云南省文物局对遗产地和丽江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丽江古城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法律法规支撑体系还有待完善

丽江古城已于2005年制定实施了《云南省丽江古城保护条例》，作为专门保护管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的地方性法规，自实施以来对古城保护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要全面推进丽江古城的依法保护，可以遵循和参照的法律法规依然较少，还得积极研究和制定相关的保护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丽江古城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而且随着时间推移，《云南省丽江古城保护条例》所设定的管理权限、范围以及规定的条款，已远远不能满足现在的古城保护管理实际需要。同时，还存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惩戒力度偏低等问题。

对策和打算：为进一步增强古城保护管理工作的法律支撑，根据保护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我局将加大与市人大的沟通和对接联系，争取对《云南省丽江古城保护条例》进行重

新修订，以满足新情况下古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

二、传统民居的保护管理难度大，对古城小产权房的审批和管理还比较困难。

对文化遗产而言，传统民居就是古城的“根”，是表达古城历史价值最具体、最本源的形式。当前，随着古城旅游的日益兴盛，民居维修、恢复、重建不断增多，而行政审批管理仅能规范民居外部风貌，缺乏对内部建筑形式及装修的技术规范，使部分传统民居失去了应具备的民族特点和文化内涵。因此，加强对民居修缮的技术规范，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服务，建立专业技术支持下的行政管理模式已迫在眉睫。

对策和建议：为切实维护好古城传统风貌，做好古城传统民居本体建筑的保护工作，充分运用行政和技术手段对传统民居进行保护管理。建议在原有行政管理体制和权限不变的情况下，成立我局下属事业单位——“丽江古城传统民居保护管理中心”。其职责主要为：对遗产地范围内民居产权交易进行前置审查；对重大修缮、改造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建立国内外专家咨询服务平台；对遗产地所有民居现状进行调查建档；对民居修缮图纸、内部形式、修缮风格风貌进行监管等。

三、丽江古城原住民外迁和本土文化保护的问题亟待解决。

近年来，随着丽江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利益的驱使，丽江古城原住民外迁的情况现实存在，已经是一个不能更改的事实，加上大量外来暂住和常住人口入驻丽江。长期下去，传统民族文化将遭受严重的冲击，在外来思想观念的冲击下，

遗产地原有的传统伦理道德观念出现变异，一些青少年热衷于外来消费文化，个人至上、拜金主义也有抬头现象，加上对传统文化的疏离感，陌生感加深，纳西族传统伦理道德观念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削弱趋势；古城及新城范围内的青少年中掌握纳西语的呈下降趋势；传统节日、民间歌舞、婚丧等传统民俗也面临诸多危机。

一些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建筑亟待恢复重建。清代流管府衙、文庙、武庙等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古城建筑一直没有得到恢复、重建，对丽江古城历史文化的完整性造成了缺憾。

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商业文化氛围呈现出淡化趋势：原有的打铜街、买鸡巷、土特产交易巷、白族商业街、藏族商业街等传统商业街巷基本消失；一些传统的豆腐、凉粉、小吃老店、服饰店、名店也面临消失。

传统工艺品濒危：个体传统手工行业萎缩，品种减少，传人培养困难。由于现代化带来的规模化生产冲击和特殊需求的减少，民族特需产品生产和民族特色产品活力降低，传统皮毛加工个、铜器加工、竹编、木雕等工艺面临失传的危险。旅游商品中的传统文化失真现象较为突出。

对策和打算：深入开展民族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加大资金投入，有计划地实施一系列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切实把加强“活态”民族文化保护作为保护古城的长期性工作来抓。一是丽江古城遗产文化建设。建设完成丽江古城历史文化广场，进一步彰显文化内涵。历史文物的保护与恢复，修复建设一批名人故居，系统地收集、整理和展示丽江市名人资源和丽江古城人文特色资源；实施对古建筑、寺庙、传统

院落等原有历史文化生态景观的恢复重建；对白沙壁画、束河大觉宫、玉龙锁脉寺、黑龙潭明清建筑群等文物进行保护性修复。二是纳西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依法完善纳西族语言及传统文化保护机构，建立纳西族语言保护中心和古城内传统技能保护中心；继续鼓励和支持各种民间组织和社会力量自觉参与古城的语言艺术、歌舞音乐、民俗传统、手工技艺等挖掘、研究、传承；进一步营造纳西族语言及传统文化保护和发展的良好氛围；打造民族文化保护传承示范街区。三是持续开展抵制和整顿“低俗文化”活动，引导、传播和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回归丽江文化审美与正确价值取向；四是整合各种文化力量，大力支持民间协会社团组织文化活动、文化展演、文化研讨及文化创作推广工作；五是探索对古城内经营户进行丽江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的传播、交流、互动和培训，使来自不同地域的人们实现文化认同和价值认同，使其成为新一代古城人、纳西人、丽江人；六是定期举办与遗产相关的国际国内论坛，组织与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艺术展演、文化产品展览推广活动，提升古城的文化知名度和促进会展旅游、研学旅游，实现品牌价值永续利用；七是深入开展“书香社会”建设，扩大“雪山书院”等文化传播示范点的影响力；八是实施好名人故居遗迹修复、人文景观建设和民俗文化展示等项目建设，认真做好传统手工业、特色门店、文化名人回落古城的扶持及优惠工作，制定出台《丽江古城传统特色门店管理办法》，不断提升古城旅游的文化内涵。九是以人为本，富民、惠民、利民。严格按照《丽江古城传统商业文化保护管理专项规划》要求，限制古城内容

栈和商铺的数量。逐步提高原住居民的惠民补助标准；逐步改善古城内交通服务、厕所、生活等设施，保护成果与民共享。十是世界遗产与周边乡镇互动发展。加强古城与周边乡镇文化、经济、旅游互动关系的调查论证和开发建设，启动古城拉动周边乡镇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形成古城与周边乡镇互动、互补的小型旅游经济圈。十一是坚持以自然为本、特色为根、文化为灵魂、市场为导向的原则，做好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创新和发展。向外来经营户、外来居住者进行纳西文化的教育传承活动，开办民族文化学习传承培训班，在古城的学校进行“双语”教学，编写民族文化乡土教材等等。鼓励支持原住居民留在古城，使他们成为文化的传承者，成为传承民族文化的骨干，而且还要加大扶持鼓励的政策措施，不断加强以服务古城居民的教育、医疗、生活服务为主的的公共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古城原住居民的生活补助标准，继续为古城“双困”家庭提供就业机会等一系列惠民政策，吸引和留住古城原住居民，为留住在古城的原住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条件。同时对外来的经营户、外来的古城居民传承民族文化，使他们学习和了解民族文化，热爱民族文化，认同民族文化，接受和运用民族文化。

四、消防安全保障任务繁重

消防安全是古城的头等大事。多年来，我局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古城消防建设，单独完成或配合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大量工作，较好地防范了安全事故发生。但古城特有的历史、空间、建筑风格形成的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小、消防通道窄等因素，和各类经营户复杂的用火、

用电、用油、用汽行为，对古城消防安全造成较大的压力。

对策和打算：根据相关职责分工，在全力支持、配合、协助和督促区政府和消防部门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应急演练、安全隐患排查、灾情协调调度等工作的同时，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一是依托消防公益促进会、客栈商会及其他行业协会，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做到人人参与；二是大力培育社会民间的消防力量，做到群策群力、群防群治；三是加大消防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加快实施 5000 立方米消防水池及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开展电力管网优化改造和智能电网配备工程，提高供水供电保障水平；四是积极推进烟感报警等高科技项目，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五、遗产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不足

2010 年 7 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的批复》，成立了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其职责为履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开展有关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共涉及行政法律法规 20 部 64 条。随着古城的发展和游客的激增，在利益的驱动下，各种矛盾纠纷、投诉上访不断增多，违法违规事件时有发生，行政监管所涉及的工作面不断扩大、工作任务不断增多。然而，综合行政执法局只有行政工作人员 12 人，其余 34 人是借用公司无行政执法资质的人员协助开展工作，许多监管工作难以真正落实到位。

对策和打算：为切实增强综合行政执法力量，有效应对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争取增加行政编制的同时，

我们也将加强与市区各级各部门的沟通联系，整合各方力量，充分利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对古城经营活动进行规范和调节，有效遏制非法经营、欺客宰客、强迫消费等旅游市场乱象，从而实现遗产的真实性保护与旅游资源的合理利用。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关系到世界文化遗产的安全和未来丽江旅游整体走向和发展质量。因此，在上述提及方面之外，我局还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来保护和管理世界文化遗产，并加强对文化遗产的监测、科研和对外交流合作，把国内外最新的遗产保护管理成果及时、充分地吸纳到丽江古城的保护管理工作中来。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文物局、云南省文物局的关心支持下，在丽江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将切实肩负起保护管理人类共同财富的神圣职责，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各种挑战，不断探索遗产保护管理的有效途径，努力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按照《世界遗产公约》的要求，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对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实施更好、更有效的保护，推动丽江古城的可持续发展，为守护人类的精神家园做出我们最大的努力！

第五部分 附录

附录一：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丽江古城位于中国云南省西北部，由大研古城（含黑龙潭）、白沙民居建筑群、束河民居建筑群三部分组成。距今已有 800 多年历史，是“茶马古道”上滇、川、藏商贸交往的重镇和重要的交通枢纽。

古城丽江把经济和战略重地与崎岖的地势巧妙地融合在一起，真实、完美的保存和再现了古朴的风貌。古城的建筑及城市肌理历经无数朝代的洗礼，饱经沧桑，它融会了各个民族的文化特色而声名远扬。丽江古城还拥有古老的供水系统，这一系统纵横交错、精巧独特，至今仍在有效地发挥着作用。丽江古城以其保存浓郁的地方民族特色与自然美妙结合的典型具有特殊的价值，经 1996 年地震，基本格局不变，核心建筑依存，恢复重建保留了历史风貌，保存了历史的真实性的总体评价，符合文化遗产(ii)(iv)(v) 标准列入世界文化遗产。

标准 II：体现了在一段时间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重要的价值观交流，对建筑、艺术、古迹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

丽江古城流动的城市空间、充满生命力的水系、风格统一的建筑群体、亲切宜人的空间环境，融汉、白、藏各民族文化精华，形成了独特的多元文化形态，促进了纳西族与各

民族的商贸文化交流，蕴含了纳西族先民对自然、经济、社会的均衡性和对各民族的包容性。

丽江古城建城理念崇自然、求实效、尚率直、善兼容的可贵特质展现了纳西族先民将自然与建筑艺术精巧融合、博取众长以为我所用的创新意识，集中体现了人类的聪明才智与当时社会进步的本质特征，体现了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城镇建筑中所特有的人类创造精神和进步意义，对城市规划、建筑产生了积极影响。

标准 iv: 是一种建筑、建筑群、技术整体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现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发展阶段。

丽江古城有机、巧妙、完美地将山、水、田园、城镇融合在一起，古朴自然，和谐宁静，见证了丽江农耕文化、“茶马古道”商贸文化和城市多元景观文化形成和发展的完整历程，是自然美与人工美，艺术与适用经济的有机统一体，是宋代以来纳西族先民根据民族传统和环境再创造的结晶。

丽江古城无森严的城墙，街幽巷长，依山就水，错落有致的建筑设计使其城市建筑空间生动而亲切，渗透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地观念，体现了中华民族“天人合一”的理念。古城民居建筑的穿斗式木结构和适宜的建筑高度使房屋具有较强的抗震性能，是中国民居建筑中的杰出范例，充分展示了中国古代城市建设的成就。

标准 v: 是传统人类聚居、土地使用或海洋开发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或者人类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特别是由于不可逆转的变化的影响而脆弱易损。

丽江古城充分利用山川地形及周围自然环境，是中国国

家历史文化名城合理使用土地、科学利用资源的杰出范例，为人类社会文明进程中正确处理人类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提供了研究参考。

丽江古城作为纳西族重要的传统聚居地，是一座集民居建筑、宗教文化、传统习俗与居民生活为一体的综合城市文化景观。古城的街道、广场、牌坊、水系、桥梁、庭院无不渗透着纳西人的文化修养和情趣。尤其是珍稀的东巴文化、白沙壁画和独特的祭天祭署仪式，呈现了人类远古文明的完整形态，为研究中华民族文化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古老文化演变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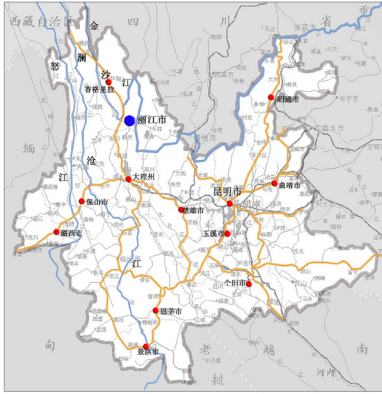
在现代文明的冲击下，丽江古城保存完整并流传至今的独特文化形态显得十分脆弱。

完整性、真实性

丽江古城的完整性在于其民居建筑、周边环境及传统文化均得以完整的保存和延续。古城建筑和城内居民的现实生活形态，真实地见证着纳西族及其他民族历史、文化、社会的变迁和发展。

为了科学保护丽江古城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丽江地方政府成立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严格按照《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开展遗产保护与管理。在国家文物局专家指导下，对申报遗产时未对整体保护范围作明确划定的白沙、束河进行了科学划定，对大研古城进行了范围调整，最终将丽江古城保护范围由 449 公顷扩大为 727.9 公顷。其中：遗产区扩大 19.9 公顷，缓冲区扩大 259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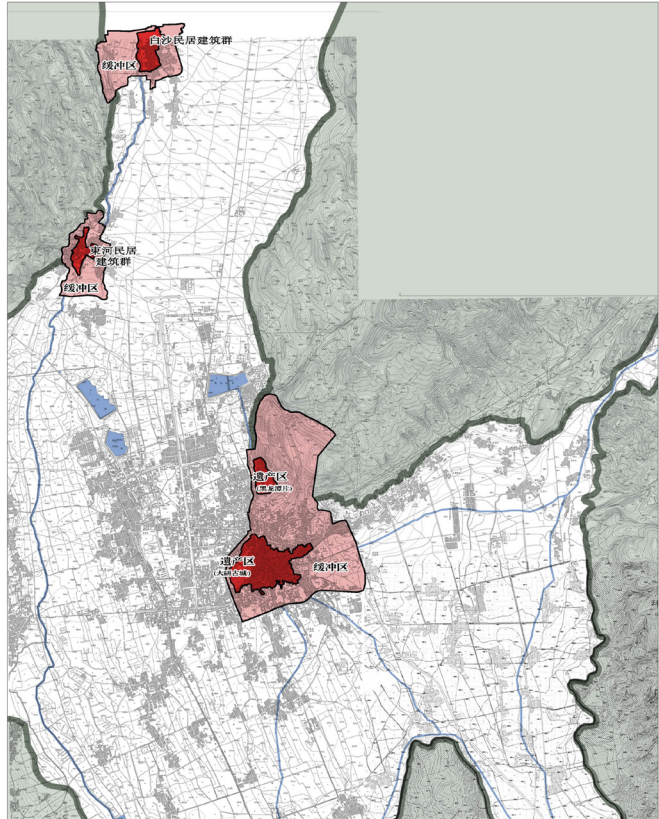
附录二：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范围区划



丽江在云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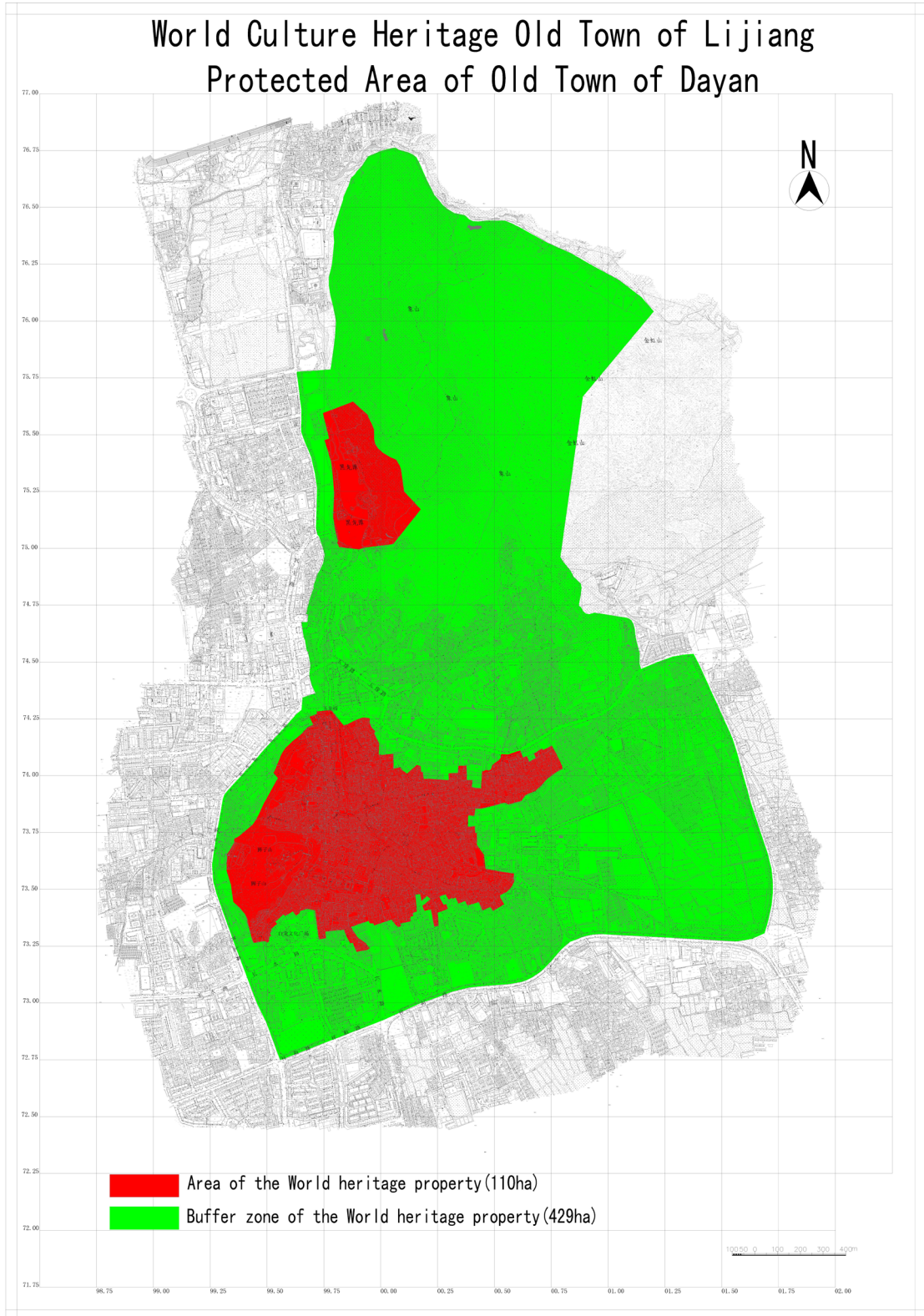


大研古城(含黑龙潭)、白沙民居建筑群、束河民居建筑群在丽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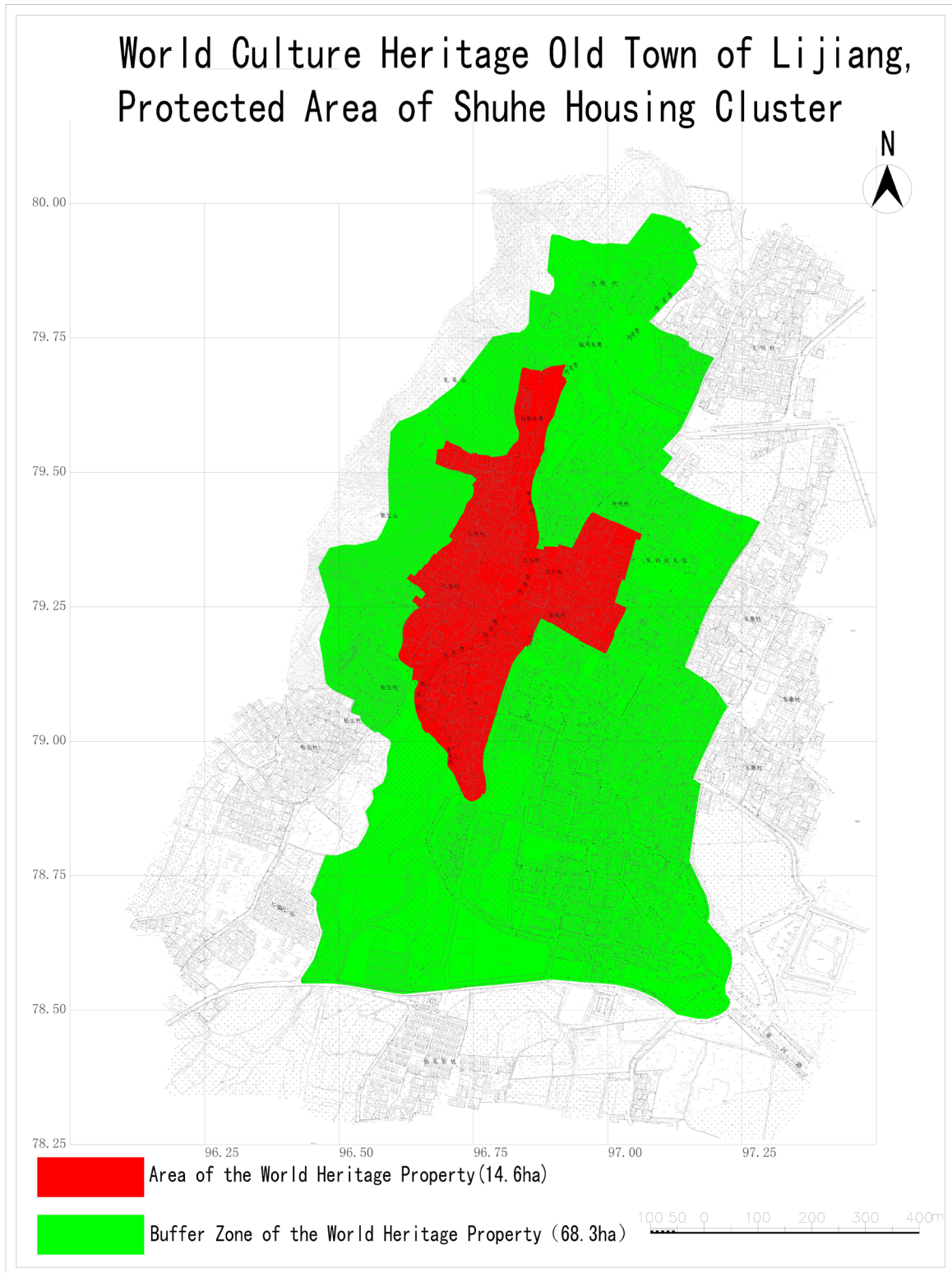


大研古城(含黑龙潭)、白沙民居建筑群、束河民居建筑群在丽江坝区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大研片区保护范围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束河片区保护范围



附录三：第 31—38 届世界遗产大会决议

1、第 31 届

Decision 31COM 7B.69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1) Having examined Document WHC-07/31.COM/7B.Add,

(2) Notes with concern the uncontrolled tourism and other development projects being carried out at the property, which might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its heritage values;

(3)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review the current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Plan of the property by:

a) Preparing a proposal for the boundaries of the core and buffer zones of the areas of Baisha and Shuhe, and submit it to the Committee for its examination according to paragraphs 163–165 of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b) Developing a Master Plan for the property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 which includes the Management Plan and allows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tourism and conservation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integrity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setting;

c) Strengthening its effectiveness in protecting the heritage values of the property, notably by developing appropriate land-use regulations and impact assessment procedures for proposed development projects;

d) Continuously providing support to local homeowners in their efforts to maintain their houses in accordance with traditional building practices.

(4) Also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invite a joint World Heritage Centre/ICOMOS reactive monitoring mission to the property to assess its state of conservation and assist in addressing the issues raised in paragraph 3 above;

(5) Further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submit to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by 1 February 2008, a report on the state of conservation of the property,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e actions mentioned above, for examination by the Committee at its 32nd session in 2008.

第 31COM 7B.69 号决议 (2007 年新西兰, 基督城)

世界遗产委员会

(1) 已经审议了 WHC-07/31.COM/7B. 文件, 并且:

(2) 对于可能对它的遗产价值产生负面影响的失控的旅游和其他在遗产地开展的发展项目的关注;

(3) 要求缔约国通过下列几项审查目前的遗产地综合管理规划:

a) 准备一个关于白沙, 束河保护区和缓冲区划界的建议书, 并提交给委员会以便其根据操作指南 163 - 165 段进行审查;

b) 制定一个遗产地及其周边区域的总体规划, 包括管

理规划，并考虑一个关于发展，旅游和保护的战略方针来保持遗产地及其周边环境的完整性；

c) 加强其保护遗产地遗产价值的有效性，尤其是通过制定适宜的土地使法规和为建议的发展项目作出的影响评估程序；

d) 继续为本地的房屋所有者提供帮助，以维持他们房屋按照传统的建筑手法来修建；

(4) 并且要求缔约国邀请一个由世界遗产中心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组成的联合反应性监测组到遗产地评估其保护状况和帮助解决上述第 3 点所提到的问题；

(5) 进一步要求缔约国于 2008 年 2 月 1 日以前向世界遗产中心递交一个关于遗产地保护状况的报告，包括就实施上述决议所作出的成果的相关信息，以便委员会在其 2008 年的第 32 次会议上审议。

2、第 32 届

Decision: 32COM 7B.67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1) Having examined Document WHC-08/32.COM/7B,

(2) Recalling Decision 31 COM 7B.69, adopted at its 31st session (Christchurch, 2007),

(3) Notes the continued efforts made by the State Party to improve management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mplete response to the requests made by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at its 31st session (Christchurch, 2007);

(4) Reiterates its requests to the State Party to develop,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and the Advisory Bodies, a draft Statemen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including the conditions of integrity and authenticity, as well as linkages between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aspects, for examination by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at its 33rd session in 2009;

(5)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implement all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joint World Heritage Centre / ICOMOS mission of January 2008; and especially to:

a) complete the comprehensive conservation master plan, which should provide overarching principles for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tourism control as well as conservation guidelines, together with the Site management plan;

b) strengthen the capacity of the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Bureau to implement and coordinate more effectively these planning initiatives;

(6) Also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submit to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by 1 February 2009, a report on the state of conservation of the property,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e actions mentioned above, for examination by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at its 33rd session in 2009.

决议编号：32 COM 7B. 67 (2008 年加拿大，魁北克)

世界遗产委员会

(1) 审查了编号为“WHC—08 / 32.COM / 7B”的文件；

(2) 回顾了在第31届会议(基督城, 2007年)上通过的第31 COM 7B. 69号决议：

(3) 注意到缔约国在改善遗产地管理状况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势力，并充分回应了世界遗产委员会在第31次会议(基督城, 2007年)上对其提出的要求。

(4) 重申，缔约国应该在与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的协商下，编写一份草案，阐述该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包括该遗产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状况，以及物质遗产方面和非物质方面遗产之间的联系等内容，以便世界遗产委员会在2009年召开的第33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5) 要求缔约国，切实履行2008年1月由世界遗产中心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联合监测团所提出的全部建议，特别是：

a) 完成《总体保护规划》，其中应当包括：区域性发展和旅游业管理的原则、遗产地保护行动指导方针。以及遗产地管理规划。

b)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的能力，使其能更加有效地实行和协调这些规划目标。

(6) 同时要求缔约国，在2009年2月1日之前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一份有关遗产地保护状况的报告，内容包括落实以上提到的行动计划的情况，供世界遗产委员会在2009年的第33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3、第33届

66.Old Town of Lijiang(China)(C 811)

Decision: 33 COM 7B.66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1) Having examined Document WHC-09/33.COM/7B,

(2) Recalling Decision 32 COM 7B.67, adopted at its 32nd session (Quebec City, 2008),

Notes the continued efforts made by the State Party to improve management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timely response to the requests made by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3)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a) Complete as a matter of urgency the comprehensive Conservation Master Plan,

b) Consider a re-submission of a request for minor modification to the buffer zone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an extension to the boundaries of the propert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property and the area between its three components,

c)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 capacity of the World Culture Heritage Management Bureau to implement and coordinate more effectively these planning initiatives;

d) Also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submit to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by 1 February 2011, a report on the state of conservation of the property,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e

actions mentioned above, for examination by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at its 35th session in 2011.

第 33 届遗产大会决议（2009 年西班牙，塞维利亚）

决议：33 COM 7B.66

世界遗产委员会

（1）根据第 33 届遗产大会文件 WHC-09/33.COM/7B

（2）根据第 32 届遗产大会决议 32 COM 7B.67

（3）决议对遗产地提出的要求：

a) 将完成保护规划作为头等大事。

b) 考虑对缓冲区进行改动，进一步扩大缓冲区以便有效的保护遗产地以及三个遗产地之间的其他遗产元素。

c) 进一步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的能力建设，以便有效的实施这些计划。

d) 在 2011 年 2 月 1 日之前提交保护状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上述计划及活动的实施进度以备 2011 年第 35 届遗产大会的检测。

4、第 34 届（无涉及丽江古城的决议内容）

5、第 35 届

35 COM 7B.63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1）Having examined Document WHC-11/35.COM/7B,

（2）Recalling Decision 33 COM 7B.66, adopted at its 33rd session (Seville, 2009),

（3）Notes with satisfaction the efforts of the State Party' s nation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setting;

(4) Welcomes the proposal for boundary modification to include protective buffer zones for Baisha and Shuhe cluster sites and to enlarge the buffer zone for Dayan town of the property and encourages the State Party to submit to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a formal request for the modification of boundaries of the property and buffer zones with three copies of original topographic maps;

(5)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complete the Conservation Master Plan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threats to integrity and authenticity identified by the 2008 joint World Heritage Centre/ICOMOS reactive monitoring mission and the 2008 UNESCO advisory mission, and to submit to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a synthesis in English, for review by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and the Advisory Bodies;

(6) Also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inform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of any restoration or development projects planned at the property prior to their implementation, for examination by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and the Advisory Bodie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72 of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7) Further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submit to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by 1 February 2013, a state of conservation report on the property and progress made

in the comple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ervation Master Plan, for examination by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at its 37th session in 2013.

35 COM 7B.63 号决议

世界遗产委员会：

(1) 已审核 WHC-11/35.COM/7B 号文件；

(2) 考虑到 2009 年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召开的第 33 次会议通过的 33 COM 7B.66 号决议；

(3) 对缔约国国家和地方当局加强保护遗产地及其周围环境的工作表示认可和满意；

(4) 对修改遗产地范围（涵盖白沙和束河民居建筑群的保护性缓冲区、扩大遗产地大研镇缓冲区）的提议表示欢迎，并鼓励缔约国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修改遗产地和缓冲区覆盖范围的正式申请，并附上三份地形图原件；

(5) 要求缔约国完成《总体保护规划》，并提出如何应对 2008 年世界遗产中心与 ICOMOS 联合反应性监测和 2008 年 UNESCO 顾问团指出的影响真实性、完整性的因素，并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一份英文的综合报告，由世界遗产中心及其咨询机构审核；

(6) 同时要求缔约国根据《操作指南》第 172 段，在对遗产地实施任何修复或开发项目之前通知世界遗产中心，由世界遗产中心及其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7) 进一步要求缔约国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一份保护状况报告，介绍完成并实施《总体保护规划》方面的进展情况，由世界遗产委员会在 2013 年

召开的第 37 次会议期间进行审议。

6、第 36 届

Decision: 36 COM 8B.48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1) Having examined Documents WHC-12/36.COM/8B.
Add and WHC-

12/36.COM/INF.8B1.Add,

(2) Approves the proposed minor modification to the
boundaries and the proposed buffer zones of the Old Town
of Lijiang, China.

决议：36 COM 8B.48（2012 年俄罗斯，圣彼得堡）

世界遗产委员会：

(1) 已审核了 WHC-12/36.COM/8B.Add 和 WHC-12/36.
COM/INF.8B1.Add 文件；

(2) 批准中国丽江古城微小边界调整和缓冲区调整的
提议。

7、第 37 届

37 COM 7 B.103

Omnibus Decision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1) Having examined Document WHC-13/37.COM/7B.
Add,

(2) Recalling Decisions 34 COM 8B.6, 35 COM 7B.42,
35 COM 7B.63, 35 COM 7B.67, 35 COM 7B.68, 35 COM 7B.69, 35
COM 7B.73, 35 COM 7B.88, 35 COM 7B.94, 35 COM 7B.98, 35

COM 7B.102, 35 COM 7B.106, 35 COM 7B.109, 35 COM 7B.122, 35 COM 7B.127, 35 COM 7B.128, 35 COM 7B.131 and 35 COM 7B.133, adopted at its 34th (Brasilia, 2010) and 35th (UNESCO, 2011) sessions respectively,

(3) Takes note with satisfaction of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States Parties concerned to address its previous requests to mitigate the threats on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f the following World Heritage properties:

- Old Town of Lijiang (China)
- Historic Ensemble of the Potala Palace, Lhasa (China)
- San Augustin Archaeological Park (Colombia)
- Historic Centre of Český Krumlov (Czech Republic)
- Tokaj Wine Region Historic Cultural Landscape (Hungary)
- Taj Mahal (India)
- Agra Fort (India)
- Fatehpur Sikri (India)
- Champaner– Pavagadh Archaeological Park (India)
- Prambanan Temple Compounds (Indonesia)
- Monte San Giorgio (Italy / Switzerland)
- Vilnius Historic centre (Lithuania)
- Melaka and George Town, Historic Cities of the Straits of Malacca (Malaysia)
- Historic centre of Mexico City and Xochimilco

(Mexico)

- Camino real de Tierra Adentro (Mexico)
- Lines and Geoglyphs of Nasca and Pampas de Jumana

(Peru)

- City of Cuzco (Peru)
- Churches of Moldavia (Romania)
- Ensemble of the Ferrapontov Monastery (Russian

Federation)

- Island of Gorée (Senegal)
- Works of Antoni Gaudi (Spain)

(4) Encourages the States Parties concerned to pursue their efforts to ensure the conservation of World Heritage properties;

(5) Reminds the States Parties concerned to inform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in due course about any major development project that may negatively impact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f a property, before any irreversible commitments are made, in line with Paragraph 172 of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37COM 7B.103

综合决议

世界遗产委员会，

(1) 已审议了 WHC-13/37.COM/7B.Add 文件

(2) 回顾了分别在第 34 届（巴西利亚，2010 年）和第 35 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1 年）会议通过的 34 COM

8B.6, 35 COM 7B.42, 35 COM 7B.63, 35 COM 7B.67, 35 COM 7B.68, 35 COM 7B.69, 35 COM 7B.73, 35 COM 7B.88, 35 COM 7B.94, 35 COM 7B.98, 35 COM 7B.102, 35 COM 7B.106, 35 COM 7B.109, 35 COM 7B.122, 35 COM 7B.127, 35 COM 7B.128, 35 COM 7B.131 and 35 COM 7B.133 文件

(3) 对以下世界遗产缔约国先前提出的有关解决减轻遗产突出普遍价值威胁的措施感到满意:

丽江古城 (中国)

拉萨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 (中国)

圣奥古斯丁考古公园 (哥伦比亚)

克鲁姆洛夫历史中心 (捷克共和国)

托卡伊葡萄酒产地历史文化景观 (匈牙利)

泰姬陵 (印度)

阿格拉古堡 (印度)

法塔赫布尔西格里 (印度)

尚庞 - 巴瓦加德考古公园 (印度)

普兰巴南寺庙群 (印度尼西亚)

圣乔治山 (意大利/瑞士)

维尔纽斯历史中心 (立陶宛)

马六甲和乔治城, 马六甲海峡的历史名城 (马来西亚)

墨西哥城与赫霍奇米尔科历史中心 (墨西哥)

皇家内陆大干线 (墨西哥)

纳斯卡和朱马纳草原的线条图 (秘鲁)

科斯科古城 (秘鲁)

苏切维察修道院的复活教堂 (罗马尼亚)

费拉邦多夫修道院遗址群（俄罗斯联邦）

戈雷岛（塞内加尔）

安东尼·高迪的建筑作品（西班牙）

（4）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以确保世界遗产的保护；

（5）提醒缔约国在做出任何不能改变的承诺之前，在进行可能对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重大发展项目时及时向世界遗产中心进行报告，并应符合操作指南第 172 段的要求。

8、第 38 届（无涉及丽江古城的决议内容）

9、第 39 届（无涉及丽江古城的决议内容）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状况报告二〇〇八年——二〇一五年》

编制单位：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

主 编：和丽萍

编委会成员：徐嘉泽 关建平 和卫功 和红阳 和堂 李明

责任编辑：关建平

统 筹：施寿增

编制人员：施寿增 和仕俊 张雪林

撰 稿：施寿增 和仕俊 张雪林

图 片：张雪林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一月

